歷代職官表

四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歷代職官表

(四)

永瑢等奉敕修纂

歷代職官表卷十

樂部表

總理樂部大臣	
大司樂中大夫樂下大夫	三代
	秦
協律都尉	漢
	後漢
魏協律都尉	三國
司律中郎將	晉
	宋齊梁陳
協律中郎	北魏
	北齊
大司樂中大夫小司樂下大夫	後周
	隋
	唐
	五季
大成府大司樂大晟府典樂	宋
	遼
	金
	元
	明

神樂署正	
大胥中士	
太樂令	
太樂令	
太子樂令	
魏太樂令	
太樂令協律校尉	
太樂協律校尉	
太樂令	
太樂署令	
太樂胥士	
太樂署令	
太樂署令	
太樂令	
太樂局令	
太樂署令	
太樂署令	
儀鳳司大使	
雲和署令	
安和署令	
太樂署令	

神樂署丞	
小胥下士	
太樂丞	
太樂丞	
太子樂丞	
太樂丞	
太樂博士	
太樂署丞	
樂胥下士	
太樂署丞	
太樂署丞	
太樂局丞	
太樂署丞	
儀鳳司副使	
丞雲和署	
丞安和署	
丞太樂署	

協律郎

典同中士

雅樂郎

協律郎　方舞郎　庶長

協律郎

樂師中士

協律郎

協律郎

協律郎

協律郎

協律郎

協律郎

協律郎　雲和署　協音署　協律郎　安和署　協音署　協律郎　安和署

協律郎

樂　司

磬師	中士	下士	鐘師	中士	下士	笙師	中士	下士	鎛師	中士	下士	笙師	中士	下士	旌人	下士	柷敔師	下士	縛師	中士	下士	篴師	中士	下士	章	下士	韗人	下士	氏	下士	司干	下士	舞師	下士
樂胥																																	
監	掌樂	故																															
方	舞	耶																															
司	士	歌	中	士	鐘	下	士	磬	下	士	司	舞	下	士	中	士	掌	中	士	典	中	士	夷	下	樂									
樂	師	正																															
樂	正																																
樂	正	副	使	正																													
樂	工	部	籍	直	長	太	樂	正	副	太	樂	正																					
司	樂																																

和聲署	正署
樂府總章令	
樂官	
總章樂官	
總章尉	
總章校	
清商署令	
教坊點提教坊使	
常和署令	
教坊司奉鑾	
天樂署令	
教坊司	
達嚫	
齊曜	
教坊大使	
興和署令	
祥和署令	

和聲署丞

樂府丞

清商署丞

清商部丞

清商署丞

教坊副使

常和署丞　天樂署丞　教坊司副使　興和署丞　祥和署丞

教坊司右韶舞

供用	供奉	供
		沿革與司樂同
		樂府僕射
		魏歌師舞師
		沿革與司樂同
		沿革與司樂同
		大晟府按協聲律官
		諧音郎
		天樂署協音協天樂署協律
		教坊司左右司樂

鑾儀掌樂官
鼓人中士
承華令
鼓吹令
鼓吹令鼓吹丞
鼓吹署令鼓吹署丞
司鼓中士下士司吹中士下士
鼓吹署令鼓吹署丞鼓吹署供師
鼓吹署令鼓吹署丞鼓吹署樂正
鼓吹局令鼓吹局丞
鼓吹署令
鼓吹令鼓吹丞

即象旂衛官入儀表所前鐃大應樂故著沿於
馴所手司已鑒衛惟掌部歌樂隸部別革此

樂部

國朝官制

總理樂部事務禮部滿洲尚書一人。各部院內務府大臣無定員。

乾隆七年、始置樂部。凡郊、廟、祠、祭之樂。神樂署司之。殿廷朝、會、燕、饗之樂。和聲署司之。宮中慶賀燕饗之樂。掌儀司司之。鐃歌鼓吹、前部大樂。（即大罕波。）鑾儀衞司之。均隸于樂部。特簡典樂大臣以治樂政。考五音六律、以合陰陽之聲。應天地之和。凡大祭祀、大朝會、則立于宮懸之次。歲春秋仲月、大合樂于掌儀司。則率所屬莅視。以稽其節奏。而正其律呂焉。

神樂署署正。漢人一人。（正六品。）署丞。漢人二人。（從八品。）協律郎。漢人五人。（正八品。）司樂。漢人二十有三人。（從九品。）

掌祠祭樂章佾舞之數。習其聲容。辨其條理。以詔樂工。凡樂生一百八十人。舞生三百人。咸隸焉。順治元年、設太常寺協律郎五人。司樂二十六人。神樂觀提點一人。左右知觀各一人。康熙三十八年、省協律郎一人。司樂二人。雍正二年、復置如初額。乾隆二年、增設司樂三人。八年、改神樂觀爲神樂所。知觀改爲知所。九年、省司樂六人。二十年、改神樂所爲神樂署。提點改爲署正。知觀改爲署丞。

和聲署署正。滿洲、漢人、各一人。署丞。滿洲、漢人、各一人。（以禮部內務府司官充。）供奉供用無定員。（以大常寺、鴻臚寺、內務府官充。）

掌朝會樂律、及諸隊舞儀節。初、順治元年、沿明制設教坊司以掌宮懸大樂。置奉鑾一人、左右韶舞各一人、左右司樂各一人、協同官十五人、俳長二十人、色長十七人、歌工九十八人、尋省協同官五人、俳長無定員。雍正元年、始除樂戶籍、更選精通音樂之人充教坊樂工。七年、改教坊司爲和聲署。除奉鑾、韶舞等官名。乾隆七年、定設署正、署丞、侍從、待詔、供奉、供用官、均以禮部內務府太常寺、鴻臚寺官兼攝。其侍從、待詔、無正員、以爲署正、署丞之加銜。所屬署史百二十人。

謹案、神樂署官、其遷除雖屬太常寺、而職掌實隸於樂部。今故與和聲署同入樂部表內。至掌儀司樂、及鑾儀衞馴象所之前部大樂、旂手衞之鐃歌大樂、皆以司官兼掌、自有本職、未可析載。惟鑾儀衞所掌之鐃歌鼓吹、乃周禮鼓人、及歷代鼓吹令丞之職、源委所承、亦不容闕略。今于表內別立鑾儀衞掌樂官一條、以著其沿革、而官制之詳、則仍載入鑾儀衞篇云。

歷代建置

三代

【尚書舜典】帝曰、夔、命汝典樂、教胄子、直而溫、寬而栗、剛而無虐、簡而無傲、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

謹案、朱子謂大司樂之教、卽是夔典樂事。今故錄舜典繫之周官大司樂之前、以明三代相承、實

本虞廷舊制也

【周禮春官】大司樂中大夫二人。以樂舞教國子舞雲門。大卷、大咸、大磬、大夏、大濩、大武、以六律六同、五聲、八音、六舞、大合樂。以致鬼神示。以和邦國。以諧萬民。以安賓客。以說遠人。以作動物。乃分樂而序之。以祭。以享。以祀。【鄭康成注】大司樂・樂官之長・樂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凡樂掌其序事。治其樂政。大胥中士四人。以六樂之會正舞位。比樂官。展樂器。小胥下士八人。正樂縣之位。太師下大夫二人。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皆文之以五聲。播之以八音。大祭祀、帥瞽登歌。令奏擊拊。下管播樂器。令奏鼓鼗。大饗亦如之。小師上士四人。掌教鼓、鼗、柷、敔、塤、簫、管、弦、歌。【鄭康成注】凡樂之歌・必使瞽矇爲焉・命其聾知者以爲大師小師・【賈公彥疏】太師是瞽人之中樂官之長・故瞽矇屬焉・瞽矇、上瞽四十人。中瞽百人。下瞽百有六十人。掌播鼗、柷、敔、塤、簫、管、弦、歌、諷、誦詩、世奠繫鼓、瑟、琴、眡瞭三百人。掌凡樂事播鼗。擊頌磬。笙磬。【賈公彥疏】眡瞭皆所以扶工兼使作樂・典同、中士二人。掌六律六同之和。以辨天地四方陰陽之聲。以爲樂器。磬師、中士四人。下士八人。掌教擊磬、擊編鐘。鐘師中士四人。下士八人。掌金奏。笙師、中士二人。下士四人。掌教歙竽。笙。塤。籥。簫。篪。篴。管。春牘。應雅。以教械樂。鎛師、中士二人。下士四人。掌金奏之鼓。軷師、下士二人。掌軷樂。祭祀則率其屬而舞之。大饗亦如之。旄人、下士四人。掌教舞散樂。舞夷樂。籥師、中士四人。祭祀則鼓羽籥之舞。賓客饗食則亦如之。籥章、中士二人。下士四人。掌土鼓豳籥。龡豳氏、下士四人。掌四夷之樂。與其聲歌。典庸

器、下士四人．掌藏樂器．司干、下士二人．掌舞器．高氏愈曰．大司樂學官之長．太師教樂之官之長．小師．其副也．自典同至司干十二職．皆太師之屬．而總隸于大司樂．

【周禮地官】鼓人中士六人．掌教六鼓四金之音聲．以節聲樂．以和軍旅．以正田役．教爲鼓而辨其聲用．舞師下士二人．掌教兵舞、帗舞、羽舞、皇舞．

【禮記月令】仲春之月上丁、命樂正習舞、釋菜．仲丁、命樂正入學習樂．季冬之月、命樂師大合吹．

【禮記文王世子】春夏學干戈．秋冬學羽籥．皆在東序．小學正學干．大胥贊之．籥師學戈．籥師丞贊之．春誦夏弦．大師詔之．【孔穎達疏】諸侯謂之小學正．天子謂之樂師．周禮惟有籥師．此云籥師丞者．或諸侯之禮．或異代之法．

【春秋左氏傳】楚鍾建爲樂尹．【杜預注】司樂大夫．

謹案．虞廷以伯夷典禮．后夔典樂．分爲二職．然禮理樂和本相輔而行．故周官以大司樂以下二十職屬之大宗伯也．詳稽厥制．蓋大司樂綜領樂事．故又稱樂正．樂正子春．卽樂正之後．以官爲氏．而樂師在諸侯爲小樂正．則卽其副貳．皆當爲今典樂大臣之職．盧植禮記注、謂漢太子令如古大胥．太樂丞如古小胥．皆大樂正屬官．則大胥當爲今署正之職．小胥當爲今署丞之職．其典同以下十二官．及地官之舞師一官．分掌八音六舞．當爲今協律郎．司樂、供奉、供用、官之職．若地官之鼓人、專司金鼓節奏．爲後世鼓吹署所自出．當爲今鑾儀衞鐃歌大樂之職．觀月令所載．仲春樂正習樂．季

秋樂師合吹。其教肄之法甚詳。今定制、樂舞生每月肄樂于神樂署。春秋季月、則大合樂于掌儀司。典樂率所屬咸莅視之。職守相承。固與樂正、樂司所掌適相脗合也。至大師、小師、爲瞽工之長。秦漢以後、工師皆非矇瞍。曠摯之職久已無存。今故不列于表。又楚之樂尹、及論語所載亞飯、三飯、四飯、鼓播、鼗、擊磬、諸官。大抵多侯國之制。今亦並從附著焉。

秦

【杜佑通典】秦奉常屬官有太樂令及丞。

漢

【漢書百官公卿表】奉常屬官有太樂令丞。

【漢書律厤志】宮、商、角、徵、羽、職在太樂。

【漢書禮樂志】制氏以雅樂聲律世世在太樂官。河閒獻王獻所集雅樂。天子下太樂官常存肄之。謹案漢書百官公卿表載武帝元鼎五年、杜相爲太常。坐擅繇太樂令。論。（師古曰。謂擅役使之也。）而後漢書桓譚傳亦載譚父在成帝時爲太樂令。則太樂一官。終西漢之世無所改革。又通典載盧植禮記注有引太樂律卑者之子不得舞宗廟之酎云云。所稱太樂律、蓋如今之則例也。

【司馬光資治通鑑】武帝元狩二年、上方立樂府。使司馬相如等造爲詩賦。以宦者李延年爲協律

都尉。佩二千石印。弦次初詩以合八音之調。顏師古曰。立樂府。始置之也。樂府之名蓋起于此。案漢書禮樂志。惠帝二年。已有樂府。令夏侯寬改房中樂爲安世樂。而師古乃謂樂府之名起于武帝。頗爽事實。未足爲據。

【漢書百官公卿表】少府屬官有樂府令、丞。

【漢書宣帝本紀】元始四年正月、詔樂府減樂人。元初元年六月、減樂府員。

【漢書禮樂志】哀帝卽位。下詔罷樂府官。郊祭樂、及古兵法武樂、在經非鄭衞之聲者、條奏。別屬他官。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大凡八百二十九人。其三百八十八人不可罷。可領屬太常。奏可。

謹案。西漢司樂者、分爲二官。太樂令丞屬太常。蓋如今之神樂署。樂府令丞屬少府。蓋如今之和聲署。其古兵法武樂。卽孔光奏內之嘉至鼓員、邯鄲鼓員、騎吹鼓員、等百二十八人。見禮樂志。當如今鑾儀衞所掌之鐃歌鼓吹樂。而其初與郊祭樂俱屬于樂府。則自哀帝以前太樂並不領朝廟樂章。其存肄者、惟制氏所傳河閒所獻之雅樂。僅于鄉射一用之而已。禮樂志載。平當議謂河閒雅樂立之太樂。春秋鄉射作于學官。希闊不講。公卿大夫不曉。其意是也。又案。樂府有剛、別柎、員。顏師古曰。剛及別柎皆鼓名。主調篪員。鐘工、磬工、簫工、員。俱見禮樂志。今和聲署署史。以所司樂器分別其名。曰司鐘、司磬、司琴、司瑟、笙、簫、壎、篪、亦如之。蓋卽其例。又樂府有僕射二人。主領諸樂人。亦見禮樂志。是當爲今供奉、供用之比。又張放傳有樂府音監。景武孟康曰。音監、監主樂人也。則當如今之司樂矣。

【後漢書明帝本紀】永平三年八月、改太樂爲太子樂。以尚書緯有作樂名子之語、故據改之。

【後漢書百官志】太子樂令一人、六百石。掌伎樂。凡國祭祀、掌諸奏樂及大饗用樂。掌其陳序。丞一人。

【唐六典】後漢少府屬官、有承華令典、黃門鼓吹、百三十五人。百戲師二十七人。

【後漢書獻帝本紀】建安八年、總章始復備八佾舞。章懷太子注、總章、樂官名。古之安世樂。

【晉書樂志】魏武平荆州、獲漢雅樂郎杜夔。

謹案後漢志惟有太子樂令、而無承華令及總章樂官。然考承華令典鼓吹、當如今之鑾儀衞樂。總章卽安世樂、乃前漢樂府令舊職、當如今之和聲署樂、以規制準之、必三官各有職掌、未可偏廢。疑史文脫漏也。觀晉志之雅樂郎一官、史亦不載、則其闕略者固不少耳。

三國

【宋書百官志】魏復爲太樂令。

【唐六典】魏太樂令、黃初中、以杜夔爲之、使正雅樂。時散騎侍郎鄧靜善詠雅樂、歌師尹胡能習宗祀之曲、舞師馮肅曉知前代諸儛。夔與揔定遷協律都尉。

晉

【晉書職官志】太常有協律校尉員。又統太樂鼓吹等令。協律校尉、漢協律都尉之職也。魏杜夔爲之。及晉改爲協律校尉。

【册府元龜】晉荀勗以魏氏歌詩。或二言。或三言。以問司律中郎將陳頊曰。被之金石。未必皆當。故勗造晉詩。皆爲四言。勗以杜夔所制律呂、較太樂總章鼓吹八音。與律呂乖錯。乃作新律呂。以調聲韻。頒下太常使太樂、總章、鼓吹、清商、施用。勗遂典知樂事。

謹案。晉代但置太樂鼓吹令。而據册府元龜所載。則尚有總章清商二樂。而未見其官。當是以太樂兼總章。鼓吹兼清商。而仍令樂工分隸之。各司其事。不相凌雜。故有此四名也。至司律中郎將。史亦無其制。疑當以中郎將之官典司樂律。殆如今各部院堂官之兼管樂部者歟。

宋齊梁陳

【宋書百官志】太樂令一人。丞一人。掌凡諸樂事。

【通典】太樂令丞、齊銅印、墨綬。進賢一梁冠。絳朝服。梁陳因之。

【隋書百官志】梁太常統太樂鼓吹令丞。又置協律校尉、總章校尉、監掌故樂正之屬。以掌樂事。又有清商署丞。

謹案。宋書樂志、宋文帝元嘉十三年、有總章工馮大列給諸王舞伎事。是宋齊亦有總章樂。而不

皆所屬、至梁設校尉、而總章始置專官、又別立清商署丞、于是太樂、總章、鼓吹、清商、四樂、遂各有分掌、核之今制、則神樂署當如太樂令之職、和聲署當如總章校尉、清商丞、之變職而儀衞、馴象所旅手衞、司官、則如鼓吹令之職、其司樂供奉供用、則監掌故樂正之職也、

北魏

【魏書官氏志】協律中郎、從第四品下、方舞郎、庶長、協律郎、從第五品上、太樂祭酒、從第五品中、太樂博士、第六品下、方舞郎從第六品中、

【唐六典】後魏太和十五年、置太樂官、

【魏書樂志】正始元年、太樂令公孫崇、普泰元年、太樂令張乾龜、

謹案、魏收樂志載、魏太祖天興六年、詔太樂、總章、鼓吹、增修雜技、是三樂並建、與前代相同、而太和中惟置太樂官、蓋當兼領總章鼓吹也、

北齊

【隋書百官志】後齊太常寺、屬官有協律郎二人、掌監調律呂音樂、統太樂署令丞、掌諸樂及行禮節奏等事、鼓吹署令丞、掌百戲鼓吹樂人等事、太樂兼領清商部丞、掌清商音樂等事、鼓吹兼領黃戶局丞、掌供樂人衣服、

謹案北齊以中書侍郎司進御之音樂而所領者不過西涼龜茲四部伶官淫哇競進雅樂無聞與今典樂大臣之職不同故不列於表

後周

【通典】後周官品正五命春官大司樂中大夫正四命春官小司樂下大夫正三命春官小司樂上士正二命春官樂師樂胥司歌司鐘磬司鼓司吹司舞籥章掌散樂典夷樂典庸器中士正一命春官樂胥司歌司鐘磬司鼓司吹司舞籥章掌散樂典夷樂典庸器下士

隋

【隋書百官志】太常寺有協律郎二人統太樂清商鼓吹等署各置令一人太樂加至二人丞一人太樂鼓吹則各至二人太樂署清商署各有樂師員太樂八人清商二人鼓吹署有哄師二人煬帝改樂師爲樂正置十人罷清商署

唐

【唐六典】太樂署令一人從七品下丞一人從八品下樂正八人從九品下典事八人文武二舞郎一百四十人令掌教樂人調合鍾律以供邦國之祭祀饗燕丞爲之貳凡用樂則辨其曲度章服而分終始之次凡樂人及音聲人應教習皆著簿籍覈其名數而分番上下皆教習檢察以供其事○

鼓吹署令一人。從七品下。丞一人。從八品下。樂正四人。從九品下。令掌鼓吹。施用調習之節。以備鹵簿之儀。丞爲之貳。凡大駕行幸。鹵簿則分前後二部以統之。○協律郎二人。正八品。掌和六律六呂。以辨四時之氣。八風五音之節。凡太樂鼓吹教樂。則監試。爲之課限。若大祭祀饗燕奏樂于庭。則升堂執麾。以爲之節制。

謹案。隋志載隋罷清商。而唐六典註。又稱唐朝省清商并于鼓吹。二書皆唐代官撰。而彼此矛盾。必有一誤也。

五季

【舊五代史樂志】周顯德二年正月、命太樂令賈峻奏王朴新法黃鍾調。

謹案。五季樂官之制。史文不詳。據辭居正舊史所載。則太樂之職。亦同唐代也。

宋

【馬端臨文獻通考】宋協律郎、朝宴親郊則遣官攝事。太樂局、令一人。丞一人。樂正二人。副使正二人。掌車駕郊祀及御殿、御樓、大祠、登歌。鼓吹局、令一人。丞一人。崇寧後隸大晟府。

【宋史職官志】大晟府、以大司樂爲長。典樂爲貳。次曰太樂令。秩比丞。次曰主簿協律郎。又有按協聲律、製撰文字、運譜、等官。以京朝官選人或白衣士人通樂律者爲之。又以武臣監府門及大樂、法

物、庫。以侍從內省近侍官提舉所典六案。曰太樂。曰鼓吹。曰宴安樂。曰法物。曰知雜。曰掌法。宋朝禮樂掌于奉常。崇寧初、置局議大樂。樂成。置府建官以司之。禮樂始分爲二。五年二月、因省冗員。併之禮官。九月復舊。大觀四年、以官徒廩給繁厚。省樂令一員。監官二員。宣和二年、詔以大晟府近歲添置冗濫。徼幸並罷。不復再置。

遼

【遼史百官志】南面朝官、有協律郎。太樂署。鼓吹署。

金

【金史百官志】太常寺協律郎。從八品。掌以麾節樂調和律呂。監視音調。太樂署兼鼓吹署樂工百人。令一員。從六品。丞從七品。掌調和律呂。教習音聲。幷施用之法。樂工部籍直長一員。正八品。太樂正。從九品。掌祠祀及行禮陳設樂縣。太樂副正。從九品。教坊提點。正五品。使從五品。副使從六品。判官從八品。掌殿廷音樂。總判院事。諧音郎。從九品。不限資考員數。

【金史樂志】金初得宋。始有金石之樂。及大定、明昌。粲然大備。其隸太常者。卽郊廟祀享大宴大朝會宮縣二舞是也。隸教坊者。則有鐃歌鼓吹。天子行幸鹵簿導引之樂也。鼓吹樂前部鼓吹令二人。後部鼓吹丞二人。

【元史百官志】儀鳳司、秩正四品、掌樂工供奉祭饗之事。至元八年、立玉宸院、置樂長一員、樂副一員、樂判一員。二十年、改置儀鳳司、隸宣徽院。置大使副使各一員、判官三員。二十五年、歸隸禮部省。判官三員。三十一年、置達嚕噶齊（解見戶部倉場衙門篇）一員。副使一員。大德十一年、改陞玉宸樂院。秩從二品。置院使、副使、僉事、同僉院判。至大四年、復爲儀鳳司。秩正三品。延祐七年、降從三品。定置大使五員、從三品。副使四員、從四品。首領官經歷一員、從七品。知事一員、從八品。吏屬令史二人、譯史、通事、知印、各一人。其屬五〇雲和署。秩正七品。掌樂工調音律及部籍更番之事。至元十二年、始置。至大二年、撥隸玉宸樂院。皇慶元年、陞正六品。二年陞從五品。署令二員、署丞二員、管勾二員、協音一員、協律一員、書史二人、書吏四人、教師二人、提控四人。〇常和署。初名管勾司。秩正九品。管領回回樂人。皇慶元年、初置。延祐三年、陞從六品。署令一員、署丞二員、管勾二員、教師二人、提控二人。〇天樂署。初名昭和署。秩從六品。管領河西樂人。至元十七年、始置。大德十一年、陞正六品。至大四年、改爲天樂署。皇慶元年、陞從五品。署令二員、署丞二員、協音一員、協律一員、書史二人、書吏四人、教師二人、提控四人。〇廣樂庫。秩從九

品。掌樂器等物。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皇慶元年、始置。〇教坊司。秩從五品。掌承應樂人及管領興和等署五百戶。中統二年、始置。至元十二年、陞正五品。十七年、改提點教坊司。隸宣徽院。秩正四品。二十五年、隸禮部。大德八年、陞正三品。廷祐七年、復正四品。達嚕噶齊一員。正四品。大使三員。正四品。副使四員。正五品。知事一員。從八品。令史四人。譯史、知印、奏差、各二人。通事一人。其屬三〇興和署。秩從六品。署令二員。署丞二員。管勾二員。〇祥和署。秩從六品。署令二員。署丞二員。管勾二員。〇廣樂庫。秩從九品。大使一員。副使一員。右儀鳳司・教坊司・俱屬中書禮部・〇太樂署。秩從六品。中統五年、始置。令二員。從六品。丞一員。從七品。掌管禮生樂工四百七十九戶。右太樂署屬太常寺・

明

【明史職官志】太常寺協律郎二人。正八品・嘉靖中・增至五人・司樂二十人。從九品・嘉靖中・增至三十九人・後革五人・樂四等。曰九奏。用祀天地・曰八奏。神祇太歲・曰七奏。大明太社・太穆・帝王・曰六奏。夜明帝社・帝穆・宗廟・先師・舞二。曰文舞。曰武舞。初吳元年、置設協律郎。洪武十三年、更定協律郎等官品秩。世宗又增設協律郎等員。隆慶三年・革協律郎等官四十八員・萬厤六年・復設如嘉靖閒制・〇教坊司奉鑾一員。正九品・左右韶舞各一人。左右司樂各一人。並從九品・掌樂舞承應。以樂戶充之。隸禮部。

謹案。自漢以後。典雅樂者、不出太樂、總章、鼓吹、清商、四署。其總章、清商、樂官。閒置卽罷。惟太樂。鼓

吹、二署。歷代相沿、迄唐宋猶並設不廢。至教坊之名、始自唐明皇時。唐書禮樂志所謂置內教坊於蓬萊宮側。居新聲散樂倡優之技者、是也。當時崔令欽有教坊記。所述皆鄙俗之事。大抵繁音褻調。不可以施於宗廟朝廷。故終唐世未嘗隸之樂官。至宋徽宗既製新樂。令大晟府同教坊按習。始以雅樂播之教坊。金代復幷鼓吹入太樂。而別置教坊提點。以司鼓吹引導。於是教坊遂得列於樂官。歷元明皆因其制。以俳優名目。廁諸咸英韶夏之間。於制度殊爲乖舛。本朝特加釐正。改教坊司爲和聲署。以典朝會燕饗之樂。而鐃歌、鼓吹、則別掌之鑾儀衞官。前代太樂、總章、鼓吹、之司存。秩然咸得其條理。我皇上審音考律。重定樂章。金石均諧。神人允格。同和盛軌。洵與唐虞三代比隆矣。

歷代職官表卷十一

禮部會同四譯館表

	三代	秦	漢	後漢	三國	晉	宋齊梁陳	北魏	北齊	後周	隋	唐	五季	宋	遼	金	元	明
提督會同四譯館郎中	象胥上士掌客上士	譯官令	九譯令主客		魏客館令	典客令	南客館令北客館令典客館令	典客主客監令	典客署令	蒸部中大夫小蒸部下大夫	典客署令典蒸署令	典客署令	判四方館事	客省使四方館使客省副使引進使	都客省使左客省使右客省使四方館使客省副使引進使	客省使引進使典客署令	領會同館事	太常寺少卿館少卿鴻臚寺少卿
筆帖式																		四夷館提督同文館提督會同館主事

大使	序班	通事官
掌客典客下士丞	象胥下士	舌人
	譯官丞	譯長
南客館丞　北客館丞　典客館丞		
典客署丞		
掌客四方館丞　四方館錄事　監府四方館　監置四方館　互市監四方館	象譯下士	
典客署丞　典蕃署		
都亭驛監官　客舍使　四驛管勾官　禮賓院監官　懷遠驛監官　同文館監官　管勾官		
客舍副使　四方館副使		
典客署丞	典客署直長	
會同館大使		
		通事

禮部會同四譯館

國朝官制

提督會同四譯館禮部郎中兼鴻臚寺少卿銜一人。

掌四夷朝貢之國。設廣厦以待貢使之至。置象譯以通言語、習番夷書。凡貢使就館。率大使庀治屋宇。稽其出入互市之事。視其脯資餼牽。毋有不給。若朝見及賜燕頒賞。皆館卿率使臣以行禮焉。初制、會同四譯分設兩館。會同館自順治初置。即隸禮部。以主客司滿洲、漢人主事各一人。提督館事。十四年、設員外郎品級通事一人。掌會同館印。尋省。雍正十年、改定會同館監督。由部掄選引見。簡用一人。四譯館則國初沿明制置。隸於翰林院。設太常寺漢少卿一人。提督館事。立回回、緬甸、百夷、西番、高昌、西天、八百、暹羅、八館。以譯遠方朝貢文字。乾隆十三年、以四譯館閒冗無事。詔下大學士禮部定議。省提督館事太常寺少卿員額。併入禮部。爲會同四譯館。改八館爲二。曰西域館、百夷館。以禮部郎中一人兼鴻臚寺少卿銜兼攝之。於滿、漢郎中內掄選引見。請旨簡任。三年而代。

會同四譯館大使。漢人一人。正九品。序班。漢人二人。從九品。朝鮮通事官。滿洲十有二人。六品六人。七品四人。八品二人。

掌治館舍委積。以接待人使。通外國語言。繙習文字。大使員額。順治元年定。序班初設二十人。順治

十五年、定設正教序班八人。協教序班八人。康熙三十八年、五十二年、又先後省至九人。仍以一員管典務廳典務事。乾隆十三年、省典務一人。序班六人。定設序班二人。朝鮮通事官。初置六人。後增至十六人。凡六品十人。七品六人。乾隆二十三年、省六品四人。七品二人。增設八品二人。朝鮮譯學。置譯生二十人。於下五旗朝鮮子弟內選充。西域館置譯生四人。百夷館置譯生四人。均于順天府屬儒童內選充。凡大使員闕。咨吏部以序班序補。通事官及序班員闕。均以譯生選補。咨吏部註册。

歷代建置

三代

【周禮秋官】象胥。每翟上士一人。中士二人。下士八人。徒二十人。掌蠻夷閩貉戎狄之國使。掌傳王之言而諭說焉。以和親之。若以時入賓。則協其禮與其辭言傳之。凡其出入送逆之禮節。幣帛詞令而賓相之。〔鄭康成註〕鄭司農云。象胥。譯官也。胥讀爲諝。王制曰。五方之民。言語不通。嗜慾不同。達其志通其慾。東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鞮。北方曰譯。此官正爲象者。周始有越裳重譯而來獻。是因謂通言語之官爲象胥云。諝。謂象之有才知者也。　掌客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掌四方賓客之牢禮餼獻飲食之等數與其政治。

【國語周語】使舌人體委與之。【韋昭註】舌人能達異方之志。象胥之官也。

謹案。周禮秋官。自大行人以下九職。皆掌四方賓客之禮。秦漢而降。封建既廢。邦交之事不行。惟

蠻夷朝貢。猶典領於大鴻臚。（秦漢鴻臚・大行人之職・即周後世以賓禮所關。雖於禮部置主客一曹。參掌其事。而實以鴻臚爲專職。自金元二代。皆不設鴻臚寺。始於禮部置會同館。明代復設鴻臚。而所掌僅朝廟禮儀。其四夷館。別以太常少卿領之。於是諸蕃朝見之禮。館餼之事。遂不屬於鴻臚。準之前典。頗不相合。我朝合會同四譯兩館爲一。而以禮部郎兼鴻臚寺少卿銜專司經理。循名核實。洵與古制相符矣。至其沿革所自。則會同館即魏晉之客館令、典客令。當爲周掌客之職。四譯館即漢之譯官令、九譯令。當爲周象胥之職。而今之館卿。實兼此二職者也。

秦

【册府元龜】秦置典客。掌歸義蠻夷。有丞以屬焉。

漢

【漢書百官公卿表】典客。秦官。景帝十六年、更名大行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鴻臚。屬官有譯官令丞。典屬國。屬官九譯令。成帝河平元年、省併大鴻臚。（儒林傳・周堪爲諫官令・）

【漢書地理志】自扶甘都盧國。船行可二月餘。有黃支國。自武帝以來皆獻見。有譯長。屬黃門。

【漢書西域傳】凡國五十。自譯長皆佩漢印綬。

【漢書金日磾傳】金岑拜爲郎使主客。【服虔註】官名屬鴻臚。主蕃客也。

謹案。典客卽改爲鴻臚。其歷代沿革。俱已別詳於鴻臚寺表。惟譯官、九譯、二令丞。及魏晉以後鴻臚所屬之典客一署。皆與今會同四譯館職掌相承。今並著之於此。至地理志、西域傳、所稱譯長皆佩印綬。其有祿秩可知。而百官表並無此名。以今制準之。當卽通事官之類。又主客一官。服虔謂屬鴻臚。而百官表亦闕而不載。疑卽後代典客令之所自出也。

三國

【册府元龜】魏改鴻臚之大行令爲客館令。

晉

【晉書職官志】大鴻臚統典客令。

【唐六典】魏客館令。晉改曰典客。

宋齊梁陳

【册府元龜】宋永初中、大鴻臚分置南、北客館令丞。

【南齊書百官志】客館令掌四方賓客。

【唐六典】梁有典客館令丞。在七班之下。爲三品勳位。陳因之。

北魏

【魏書官氏志】太和十五年十二月、置主客官。

【册府元龜】後魏典客監。從五品上。又置主客令。

北齊

【隋書百官志】後齊鴻臚寺統典客署令丞。

後周

【杜佑通典】後周官品。正五命秋官蕃部中大夫。正四命秋官小蕃部下大夫。正三命秋官小蕃部上士。正二命秋官象謂中士。正一命秋官象謂下士。

謹案。唐六典以後周所置東、南、西、北、四掌客。當典客令之職。今考掌客之名。雖襲周官。而其制實本於晉之南北左右主客郎。自應入於主客司沿革內。惟蕃部大夫。專掌蕃國朝覲之敍。其職實如今之館卿。若賓部大夫。掌賓客之禮。則與今鴻臚相仿。通典乃以蕃部與賓部。並入鴻臚沿革。亦非也。

隋

【隋書百官志】高祖受命置鴻臚寺。統典客署。置令二人。又有掌客十人。煬帝改典客署爲典蕃署。置四方館于建國門外。以待四方使者。後罷之。有事則置。名隸鴻臚寺。量事繁簡。臨時損益。東方曰

東夷使者。南方曰南蠻使者。西方曰西戎使者。北方曰北狄使者。各一人。掌其方國及互市事。每使者署典護、錄事、敍職、敍儀、監府、監置、互市監及副、參軍、各一人。錄事主綱紀。敍職掌其貴賤立功合敍者。敍儀掌小大次序。監府掌其貢獻財貨。監置掌安置其驢馬船車。並糾察非違。互市監及副掌互市。參軍掌出入交易。

唐

【唐六典】典客署令一人。從七品。丞二人。從八品下。掌客十五人。正九品上。典客十三人。府四人。史八人。賓僕十八人。掌固二人。典客令掌東夷、西戎、南蠻、北狄、歸化在蕃者之名數。丞爲之貳。凡朝貢宴享送迎預焉。皆辨其等位而供其職事。凡酋渠首領朝見者。則館而以禮供之。若疾病。所司遣醫人給以湯藥。若身亡。使主副及第三等已上官。奏聞其喪事所須。所司量給。欲還蕃者。則給鞼遞至境。諸蕃使主副五品已上給帳、氈、席。六品已下給幕及食料。丞一人判廚事。季終則會之。若還蕃。其賜各有差。給于朝堂。典客佐其受領。教其拜謝之節焉。

【舊唐書職官志】武德初改通事謁者爲通事舍人。隸四方館。屬中書省。

謹案。自隋置四方館。唐代改隸中書省。以通事舍人判之。其所掌者。不獨蕃國朝覲之事。與隋制不同。厥後五季則以鄉監判四方館。宋亦有客省使、引進使、四方館使。以武臣爲之。雖兼主四夷

朝貢。而內外臣僚牧伯朝辭進見。悉其職掌。亦非隋四方館專領蕃國者可比。惟金代不置鴻臚。其司外方人使者。專屬之客省引進二使。建置所承。權輿有自。故仍互載于此。以備沿革焉。

五季

【馬端臨文獻通考】石晉始有爲卿監。專掌判四方館者。

謹案。册府元龜載唐莊宗時。詔諸寺監官屬權停。則典客令丞。亦當在省罷之列。惟四方館職事尚存。而以卿寺專判。則必別爲一署。與唐之隸中書省者。又不同矣。

宋

【宋史職官志】鴻臚寺官屬都亭、西驛、及管幹所掌河西蕃部貢奉之事。禮賓院掌回鶻、吐蕃、黨項、等國朝貢館設及互市譯語之事。懷遠驛掌南蕃、交州、西蕃、龜茲、大食、于闐、甘沙、宗哥、等國貢奉之事。同文館、及管勾所掌高麗使命。○客省使副使掌四夷朝覲貢獻之儀。受其幣而賓禮之。掌其饗餼飲食。還則頒詔書。授以賜予。○引進司副使掌蕃國進奉禮物之事。○四方館使。凡郊祀大朝會則定外國使命之版。

【文獻通考】都亭驛監官一人。西驛管勾官二人。以諸司使副以下至三班使臣充。禮賓院監官二人。以閤門祗候以上及三班使臣充。懷遠驛監官二人。以監外物料庫官兼。

謹案宋都亭、西驛、禮賓院、懷遠驛、諸監官、卽今會同四譯館之職。其客省、引進、四方館諸使、則均非其專司。然詳核史志監官所掌僅館餼支供之事。而一切朝見賞勞。乃以客省使總其成。則監官當如今之大使。而客省使實兼有今館卿職事也。

遼

【遼史百官志】客省。太宗會同元年置。○都客省。興宗重熙十年、見都客省回鶻仲格。原作重哥・今依字面改正・○客省使。會同五年、見客省使耶律華格。原作化哥・今依字面改正・○左客省使蕭和斯。蒙古語・雙也・原作讒思・今改正・應歷初、爲左客省使。○右客省使。○客省副使。○四方館。○四方館使高勳。太宗入汴。爲四方館使。○四方館副使。道宗咸雍五年、詔四方館副使止以契丹入充。

謹案。遼客省使、四方館使、二官。其職掌不見于史。以宋金之制準之。當亦主諸國人使者。故並著于此。

金

【金史百官志】客省使正五品。副使從六品。掌接伴人使見辭之事。引進使正五品。副使從六品。掌進外方人使貢獻禮物之事。典客署令從六品。丞從七品。直長後罷。書表十八人。右屬宣徽院。

謹案。金不設鴻臚寺官。故朝儀屬之宣徽院。而客省、引進使亦隸焉。蓋亦如客館令之屬大鴻臚

元

也。

【元史百官志】會同館秩從四品。掌接伴引見諸蕃蠻夷峒官之來朝貢者。至元十三年、始置。二十五年、罷之。二十九年、復置。元貞元年、以禮部尚書領館事。遂爲定制。禮部尚書領會同館事一員。正三品。大使二員。正四品。副使二員。從六品。提控案牘一員。掌書四人。蒙古筆且齊（解見吏部篇・一人。典給官八人。其屬有收支諸物庫秩從九品。大使一員。副使一員。至元二十九年、以四賓庫改置。

謹案。元代亦不設鴻臚寺。別置會同館。以主諸蕃朝貢。元貞初、遂領之禮部尚書。以重其事。今會同館之屬禮部。蓋自此始也。

明

【明史職官志】弘治五年、禮部增設主客司主事一人。提督會同館。○太常寺提督四夷館少卿一人。（正四品・掌譯書之事。自永樂五年、外國朝貢。特設八館。置譯字生、通事。（通事・初隸通政使司・通譯語言文字。正德中、增設八百館。（八百國酋者哥進貢・萬歷中、又增設暹羅館。初設四夷館。隸翰林院。選國子監生習譯。宣德元年、兼選官民子弟。委官教肄。學士稽考程課。弘治七年、始增設太常寺卿、少卿各一員。爲提督。遂改隸太常。嘉靖中、裁卿。止少卿一人。譯字生、明初甚重。與考者。與鄉會試額科甲一體出身。後止爲

雜流其在館者陞轉皆在鴻臚寺。

【孫承澤春明夢餘錄】四夷館在東華門外。設太常寺少卿提督之。聽於翰林院所隸凡八館。初以舉人、監生、年少者入翰林院習夷字。以通事爲教師。科舉時任其應試。卷尾識譯字數十字。三場畢。送翰林定去取。仍送入場填榜。中榜後改庶吉士。仍習譯。天順中、革令擇俊民。俾專其業。藝成。會六部大臣試之。通者冠帶。又三年授以官。

【尹直瑣綴錄】永樂間、嘗選舉人監生習四夷譯書。憫其妨曠本業。乃命會試卷尾識譯書數十字。三場畢。送出翰林定去取。仍送入場填榜。蓋優典也。然既登第。仍官館中習譯書。如許道中是也。至景泰初、吳禎以民人充譯字。始援此例中鄉試及登第。又以與修寰宇通志成。從衆庶吉士出授御史。至成化間、俞瓚又因此例授主事於戶部。蓋資稍可進。輒習舉業。而譯書不復精。徒藉爲科第之捷徑。故爭趨者衆。天順八年、彭可齋始建白如制。去取於內。不復送出院。

謹案。前代客館、典客、諸令丞。皆以接待人使爲重。而譯官之職。則自西漢以後。概未之見。至明始重其事。以翰林官領之。然當時所定譯語。大抵影響附會。舛繆滋多。其譯字諸生。亦徒糜廩祿而已。不足以爲典要。我國家聲教遠訖。八方會同。蒙古諸藩。咸備宿衞。凡前代相傳譯音之訛舛者。無不審核精詳。特加釐正。而託忒回部諸字。亦皆考稽重舌。勒有成書。握槧提鉛。共知遵守。其序

班通事之隸四譯館者。乃以相循舊制。取備官聯。初不藉爲象鞮之用。同文盛軌。洵三代以來所莫及也。

歷代職官表卷十二

兵部表

	兵部尚書
三代	夏司馬 殷司馬 周司馬 夏官大司馬 鄉
秦	尚書不分曹
漢	
後漢	
三國	魏五兵尚書
晉	五兵尚書 駕部尚書
宋齊梁陳	五兵尚書
北魏北齊	七兵尚書 駕部尚書
後周	五部尚書
隋	大司馬
唐	兵部尚書
五季	兵部尚書 司戎太常伯 夏官尚書 武部尚書
宋	兵部尚書
遼	兵部尚書
金	北院樞密使 知北院樞密使事 知北樞密院事 兵部尚書
元	兵部尚書
明	兵部尚書

兵部左右侍郎	武選司郎中
夏官小司馬中大夫	夏官軍司馬下大夫
	魏中兵郎外兵郎別兵郎都兵郎驍騎兵郎
	左中兵郎右兵中郎左兵外郎右兵外郎別兵郎都兵郎驍騎兵郎
	左中兵右中中郎右中中郎左外中郎右外中郎驍騎中兵郎
	左中兵右中郎左兵外郎右兵外郎都兵郎
小司馬上大夫	兵部中大夫
兵部侍郎	兵部曹郎
兵部侍郎　司戎少伯　常伯侍　夏官侍　武部侍郎	兵部中郎　司戎大夫　大司馬　夏官郎　武部中郎
兵部侍郎	兵部中郎
兵部侍郎	兵部中郎
北院樞密副使　知樞密院事　同知樞密院事　簽書樞密院事　兵部侍郎	
兵部侍郎	兵部中郎
兵部侍郎	兵部中郎
兵部左右侍郎	武選清吏司中郎

武選司員外郎	武選司主事
夏官司馬奧上士	夏官司馬旅下士
夏官司馬行夏官中士	
	尚書主事令史說更部篇
小兵部上士	
兵部外郎兵曹承務郎	兵曹主事
兵部外郎員外司戎員外夏官員外武部郎員	兵部主事
兵部外郎員	兵部主事
兵部外郎員	兵部主事
兵部外郎員	兵部主事
武選清吏司外郎員	武選清吏司主事

車駕司郎中	車駕司員外郎
魏駕部郎	
駕部郎車部郎	
駕部中郎	
駕部郎中	
駕部郎中	
駕部大夫	小駕部下大夫
駕部中郎	駕部外郎
駕部郎中司輿大夫	駕部員外郎
駕部郎中司駕郎	駕部員外郎
駕部中郎	駕部員外郎
元兵部不分曹以令史分掌舊事	
車駕清吏司郎中	車駕清吏司員外郎

車駕司主事	職方司郎中	職方司員外郎
	夏官職方氏大夫	夏官職方氏大夫下士
	職方中大夫	小職方大夫上士
駕部主事	職方郎中	職方員外郎職方承務郎
駕部主事	職方郎中司城大夫	職方員外郎
	職方郎中	職方員外郎
駕部主事	職方郎中	職方員外郎
車駕清吏司主事	職方清吏司中郎	職方清吏司員外郎

職方司主事	武庫司中郎	武庫司員外郎
	司甲夏官大夫下	司甲夏官中士
	矢司夏官弓下大夫	矢司夏官弓中士
	魏庫部郎	
	庫部郎	
	庫部中郎	
	庫部郎中	
	庫部郎中	
		司士中
		胞士司
		穢矢中
職方主事	庫部郎	庫外郎部務
職方主事	庫部郎中司夫大	庫外郎部員
		庫外郎司庫員
職方主事	庫部郎中	庫部員外郎
		庫部員外郎
	元兵部不分曹以令史分掌舊庫部事	
職方清吏司主事	武庫清吏司中郎	武庫清吏司外郎

武庫司主事	堂主事	司務
夏官司戈盾士下		
		尚書都令史
		尚書中兵都令史
		尚書都令史
司袍襖庫部主事　下士		
下士弓矢　司稍下士		
司甲下士　司刀盾下士		
		尚書兵部都事
庫部主事	尚書右司主事	尚書右司都事
庫部主事	尚書右司主事	六部監門官尚書右司都事
		掌北院頭子
		右司都事
		右司都事
武庫清吏司主事		兵部廳司務

館所監督	筆帖式
	令史
	尚書令史
	尚書令史
	尚書諸曹令史
	尚書正令史
	尚書譯史令史
	尚書正令史
	尚書令史
	尚書令史
	令史
	書令史
	令史
	書令史守當官
	北樞密院斂史
四方館使 四方館副使 通政院使 通政院副使	女直令史譯史
四方館承發司管勾 通政院同知	蒙古筆且齊
四方館承發司管勾同 大會同館使 會同館副使	

兵部

國朝官制

兵部尚書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中外武職銓選簡閱軍實。以贊邦政。其屬有武選、車駕、職方、武庫、四清吏司。國初兵部設滿洲承政二員。蒙古承政一員。漢人承政一員。參政八員。啓心郎一員。崇德三年、改設承政一員。左參政一員。右參政三員。啓心郎三員。順治元年、改承政爲尚書。無定員。五年、定設滿洲、漢人尚書各一人。雍正元年以來。以大學士及他部尚書兼理部務。皆由特簡。無常員。

左右侍郎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釐治戎政。以貳尚書。初制增減不一。順治元年、定設如今額。

武選淸吏司郎中滿洲三人。蒙古一人。漢人一人。員外郎滿洲四人。漢人四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武職除選封廕及征伐訓誥頒其政令。崇德三年、設兵部理事官十員。副理事官十六員。順治元年、改定滿洲郎中、員外郎各八人。蒙古郎中、員外郎各四人。漢軍郎中二人。員外郎六人。滿洲主事四人。十二年、增設滿洲郎中三人。員外郎五人。康熙三十八年、省滿洲員外郎三人。蒙古郎中、員外

郎及漢軍員外郎各四人。五十七年、復設蒙古郎中一人。員外郎三人。增設蒙古主事一人。雍正五年、省漢軍郎中。員外郎員額。漢人司官。初設郎中、員外郎各四人。主事五人。順治十一年、裁車駕、武庫二司漢人員外郎各一人。雍正五年、增設職方司漢人郎中一人。武選司漢人員外郎一人。

車駕清吏司郎中。滿洲三人。漢人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蒙古一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驛傳郵符及中外牧馬之令。

職方清吏司郎中。滿洲四人。漢人二人。員外郎。滿洲三人。蒙古一人。漢人一人。主事。滿洲、蒙古各一人。漢人二人。

掌天下輿圖。以周知險要敍功叅過。以待賞罰黜陟。

武庫清吏司郎中。滿洲二人。漢人一人。員外郎。滿洲蒙古各一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兵籍戎器。鄉會武科。及編發戍軍之事。

堂主事。滿洲四人。漢軍一人。

掌文案者滿洲二人。掌章奏者滿洲二人。漢軍一人。俱順治元年定額。

司務廳司務。滿洲、漢人各一人。

順治元年定額。（職事具吏部篇。）

館所監督。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驛馬傳車之政令。以待使命及急遞之用。順治八年。設滿洲監督一人。乾隆十八年。增設漢人監督一人。俱於本部司員內遴選引見補充。歲周而代。

筆帖式。滿洲六十有二人。蒙古八人。漢軍八人。

俱順治元年定。分隸各司。視事之繁簡以爲額。職事具吏部篇。

謹案。兵部初設督捕侍郎。滿洲、漢人各一員。以掌旗人逃亡之事。其屬有左、右理事官。滿洲、漢人各一員。郎中。滿洲、漢人各一員。員外郎。滿洲十五員。漢軍八員。漢人一員。主事。滿洲三員。漢軍一員。漢人六員。司務。滿洲、漢人各一員。筆帖式。滿洲三十四員。漢軍十六員。司獄。漢人二員。康熙三十八年、俱省。其職事併入刑部爲督捕清吏司。又初設有會同館大使一員。亦康熙三十八年、省。又京城九門步軍及巡捕營。初制。以兵部職方司主事一人總司之。後歸入步軍統領衙門。謹識於此。

歷代建置

三代

【孔穎達禮記疏】鄭注大傳夏書所謂六卿有司馬。

謹案舜典命皐陶作士。薛季宣謂禮大刑用甲兵。故蠻夷盜賊之事。亦領於士師。朱子謂禮樂所以成教化。而兵刑輔之。唐虞之時。禮樂之官析爲二。兵刑之官合爲一。詳略之意可見是。虞廷本以士師兼掌兵事。至夏建六卿。而司馬始自爲一職。今故託始於此。至賈公彥周禮正義序。以堯時有六官。而指羲叔爲夏官司馬。乃臆揣之詞。殊不足信也。

【尚書脣征】脣侯命掌六師。【孔安國傳】仲康命脣侯掌王六師爲大司馬。

【禮記曲禮】天子之五官曰司馬。【鄭康成註】此蓋殷時制也。

【禮記王制】司馬辨論官材。有發則命大司徒教士以車甲。

【孔穎達疏】此論司馬之官。用其人及發兵之事。

謹案夏殷司馬之官。經傳未見明文。孔鄭所云。說者多疑其準度周制。約略言之。然王制一篇。本出二代之制。而所列司馬職掌甚詳。漢儒授受相承。必有所本。不可謂其無據也。

【尚書周官】司馬掌邦政。統六師。平邦國。【孔安國傳】夏官卿主戎馬之事。掌國征伐。統正六軍。平治王邦四方國之亂者。

【周禮夏官】政官之屬。大司馬卿一人。中大夫二人。軍司馬下大夫四人。輿司馬上士八人。行司馬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六人。胥三十有二人。徒三百有二十人。大司馬

之職。掌建邦國之九法。以佐王平邦國。以九伐之法正邦國。乃以九畿之籍。施邦國之政。職凡令賦以地與民制之。中春教振旅。中夏教茇舍。中秋教治兵。中冬教大閱。及師大合軍以行禁令。以救無辜伐有罪。若大師。則掌其戒令及致建大常。比軍衆誅後至者。及戰。巡陳眡事而賞罰。若師有功。則左執律。右秉鉞。以先愷樂獻於社。大役與慮事。屬其植。受其要。以待考而賞誅。小司馬之職掌。其事如大司馬之法。軍司馬。闕。輿司馬。闕。行司馬。闕。

謹案。周禮自軍司馬以下三官並闕。其職掌無可徵據。然考國語晉語云。公知驛遏寇之共敬而信彊也。使爲輿尉。知籍偃之惇帥舊職而共儉也。使爲輿司馬。孔穎達云。輿尉、輿司馬、皆上軍官。輿、衆也。又僖公二十八年、左傳云。晉侯作三行以禦狄。荀林父將中行。屠擊將右行。先蔑將左行。杜預註云。晉置上、中、下、三軍。復增三行。以辟天子六軍之名。又詩魏風云。殊異乎公行。鄭康成箋云。主君兵車之行列。據此。則輿司馬乃領軍衆之官。行司馬乃王行列之官。至軍司馬雖他無可考。疑亦當爲佐大司馬而行軍法者。故以軍爲名。左傳晉揚干亂行於曲梁。魏絳戮其僕。晉侯怒。對曰。使臣斯司馬。蓋卽其職。唐六典誤以輿爲車輿之輿。而以輿司馬爲後世駕部所自出非也。

【尚書孔安國傳】司馬第四。畢公領之。

【詩毛亨傳】程伯休父命爲大司馬。

謹案詩大明篇孔疏引太誓云司馬在前王肅曰司馬、太公也考今太誓無此語當出張霸僞書然可見周初已有司馬之官故逸周書世俘解亦有司徒司馬初厥於郊號之文蓋本侯國三卿之一其後既建六卿而司馬乃列在第四也至尚書酒誥毛詩小雅所言祈父毛孔皆以爲司馬職掌封圻之兵甲故以其職稱之左傳昭公十二年祈招之詩杜預註謂祈父周司馬世掌甲兵之職而招其名則周之司馬殆亦世嗣其職如蘇公之爲司寇歟

【周禮夏官】司甲下大夫二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周禮原闕司甲職文鄭康成曰司甲兵戈盾官之長）司兵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掌五兵五盾各辨其物與其等以待軍事及授兵從司馬之法以頒之及其受兵輸亦如之司戈盾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掌戈盾之物而頒之司弓矢下大夫二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掌六弓四弩八矢之法辨其名物而掌其守藏與其出入職方氏中大夫四人下大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十有六人胥十有六人徒百有六十人（鄭康成曰職方氏主四方官之長）掌天下之圖以掌天下之地辨其邦國都鄙四夷八蠻七閩九貉五戎六狄之人民與其財用九穀六畜之數要周知其利害乃辨九州之國使同貫利

【唐六典】兵部尚書周官夏官卿也侍郎夏官小司馬中大夫也大司馬屬官有軍司馬下大夫蓋

郎中之任。與司馬上士。蓋員外郎之任。職方氏中大夫。職方郎中之任也。司甲下大夫。庫部郎中之任也。司兵中士。庫部員外郎之任也。

秦

【杜佑通典】秦兼天下太尉主五兵。

謹案。五兵見於周禮司兵之職。鄭司農謂戈、殳、戟、酋矛、夷矛也。鄭康成謂此車之五兵。若步卒之五兵。則夷無矛。而有弓矢。然此特武事之一端。在周官僅以中士掌之。而秦乃主之太尉者。疑當時方盡收天下兵。銷以爲鍾鏤。因籍其數而屬諸太尉。以供官用。非是則皆在應銷之列。故曰太尉主五兵。猶李斯奏請焚書。而曰非博士所職。悉詣守尉雜燒之也。魏世不察。乃置五兵尚書。遂沿以爲掌武之通稱。殆非其本意矣。

漢

【馬端臨文獻通考】太尉。漢元狩四年、更名大司馬。後漢建武二十七年、復舊名爲太尉。公掌四方兵事功課。

【太平御覽】漢官序曰。三公之職。司馬主兵。漢承秦曰太尉。武帝改曰大司馬。無印綬。世祖改曰太尉。

【後漢書百官志】太尉公諸曹掾史屬。東曹主軍吏。法曹主郵驛科程事。兵曹主兵事。

【富大用事文類聚】尚書漢置五曹。未有主兵之任。

謹案。三代以大司馬掌九伐之法。故兵政悉屬焉。考其職守。如有征伐。則鄉師致民於司馬。是徵發由司馬也。仲春振旅。仲冬大閱。是教練由司馬也。又司馬掌祿士。故司士之官屬焉。是爵祿黜陟由司馬也。其屬又有司右。掌勇力之士以充王車右。有虎賁氏、旅賁氏、掌衛守王。是宿衛爪牙之士。亦隸於司馬也。當時六軍雖以命卿爲將。而皆不特置。但選六官六鄉之吏德任者使兼其官。凡號令賞罰。其專職仍在於司馬。實當後世大帥之任。故膚侯爲大司馬。而行義和之誅。太公爲大司馬。而顯牧野之戰。程伯休父爲大司馬。而有徐戎之征。三代兵柄不分。故其職隆重如此。自周衰籍去。列國兵爭。始各置將軍之官。以統甲兵。而兵政遂別寄於領兵之人。司馬之職。由此遂廢。迨秦漢設太尉。以掌武事。列於三公。而尚書並無典兵之員。即後漢志所謂兵曹者。亦僅太尉掾屬之一職。魏始於尚書置五兵曹。歷代增損不一。隋唐遂設兵部尚書。以當周之司馬。而夏官規制。乃稍復其舊。然唐宋以來。內而軍衛樞筦。外而節將命帥。實各分師旅大柄。而兵部所掌。自武職銓選以外。不過名籍條例之類。一切訓練調遣。非所專司。以視周官司馬。名存而實迥不同矣。核其所自。蓋以三代之時。邱甸出甲。其兵即六鄉之民。其領兵之官。即六鄉之大夫。入使治

之。出使長之。上下相維。臂指互使。故有軍旅。則能聽政令於司馬。若後世專用募兵兵與民既判然爲兩途。而官之文武亦分爲二。於是建置節鎭。區別營伍。其勢不復相統一。則其董率訓習指揮調發。自不能不各責之於將帥。兵部但考法式以受其成而已。此亦古今事勢不同。所謂因時而制宜者也。今以沿革所在。軍制攸關。謹考論大略。附之於此。至太尉、大司馬、在秦漢爲三公官。非今兵部尚書所自出。已別見內閣篇。故不復著於表內云。

三國

【章俊卿山堂考索】魏始置五兵尚書。謂中兵、外兵、騎兵、別兵、都兵也。

【晉書職官志】魏尚書郎有駕部、庫部、中兵、外兵、別兵、都兵。青龍二年、尚書陳矯奏置騎兵。

晉

【册府元龜】晉置駕部尚書。咸亨二年、省。四年、又置駕部。太康中、改置五兵尚書。又置駕部、車部、庫部、左右中兵、左右外兵、別兵、都兵、騎兵曹郎。及江左。罷車部、別兵、都兵、騎兵、有駕部、庫部、中兵、外兵曹郎。

【杜佑通典】魏置五兵尚書。晉初無。太康中、乃有五兵尚書。而又分中兵、外兵、各爲左右。按晉雖分中兵、外兵、爲左右。與舊五兵爲七曹。然尚書惟置五兵而已。無七兵尚書之名。至後魏始有七兵尚

書耳。今諸家著述。或謂晉太康中、置七兵尚書。誤矣。

謹案。漢代太尉有兵曹掾。魏世因之。大將軍相國亦有兵曹、騎兵二曹掾。晉之三公。皆有戎曹、車曹、兵曹、諸掾。晉元帝爲瑯邪王時。開鎭東丞相府。掾屬有中兵、外兵、騎兵諸曹。當時尚書郎。俱已分曹定職。而公府之掾。居然襲其名目。不以倫上爲嫌。僭妄殊甚。謹附糾其失於此。

宋齊梁陳

【宋書百官志】宋世祖大明二年、省五兵尚書。順帝昇明元年、又置五兵尚書。左民尚書領駕部曹。都官尚書領庫部曹。五兵尚書領中兵、外兵二曹、昔有騎兵、別兵、都兵、故謂之五兵也。○晉有駕部、庫部。中兵、外兵曹郎。宋高祖初加置騎兵。太祖元嘉十年、又省騎兵。十一年、又置。太宗世省騎兵。

謹案。宋世止中兵、外兵二曹郎。而尚書仍稱五兵。歷代因之。名實殊不相稱。蓋沿襲之失也。至宋志又有武庫令。隸尚書庫部。車府令。隸尚書駕部。南齊亦同其制。蓋二令本隸於執金吾、太僕兩卿。因其職省廢。故以權宜改隸。其實並非尚書本屬。今按其規制。析入武備院鑾儀衞篇中。不復列於兵部表云。

【南齊書百官志】左民尚書領駕部曹。都官尚書領庫部曹。五兵尚書領中兵、外兵二曹。

【隋書百官志】梁武受命置五兵尚書。駕部、庫部、中兵、外兵、騎兵、等郎。陳承梁。皆循其制官。

【事文類聚】梁陳有左、右中兵、左、右外兵、騎兵郎曹。皆置侍郎。亦郎中之任也。

【唐六典】駕部。宋齊並爲郎中。梁陳爲駕部侍郎。宋齊有庫部郎中。梁陳爲侍郎。

【鄭樵通志】梁五都令史。職與晉同。武帝以宣毅墨曹參軍、王顯兼中兵都。

北魏

【魏書官氏志】與安二年正月、置駕部尚書。太和十五年十二月、置庫部官。

【通典】後魏爲七兵尚書。有駕部郎中。有庫部。屬度支尚書。

【唐六典】後魏有駕部郎中。庫部郎中。

北齊

【隋書百官志】後齊尚書省置五兵尚書。六尚書分統列曹。殿中統駕部（掌車輿牛馬廐牧等事。）曹。度支統庫部（掌凡是戎仗器用所須事。）曹。

【鄭樵通志】北齊爲五兵。統五曹。曰左中兵。掌諸都督告身諸宿衞官。曰右中兵。掌畿內丁帳事諸兵力士。曰左外兵。掌河南及潼關以東諸州丁帳及發召諸兵。曰右外兵。掌河北及潼關以西諸州所典與左外兵同。曰都兵。掌鼓吹大樂部小兵等事。

【孫逢吉職官分紀】北齊馮子琮爲駕部郎中。攝庫部。

後周

【通典】後周官品。正七命大司馬。正六命小司馬上大夫。正五命夏官職方、兵部、駕部、武藏等中大夫。正四命夏官小職方、小兵部、小駕部、小武藏等下大夫。正三命夏官小職方、小兵部、小駕部等上士。正二命夏官司袍襖、司弓矢、司甲司稍、司刀盾等中士。正一命夏官司袍襖、司弓矢、司稍、司甲、司刀盾等下士。

隋

【隋書百官志】高祖受命置尚書省。兵部尚書統兵部、職方侍郎各二人。駕部、庫部侍郎各二人。煬帝置六曹侍郎。以貳尚書。諸曹侍郎。並改爲郎。又改兵部爲兵曹郎。以異侍郎之名。

【通典】隋乃有兵部尚書。統兵部、職方、駕部、庫部四曹。蓋因後周兵部之名。兼前代五兵之職。

謹案。自南北朝以後。駕部、或領於左民。或領於殿中。庫部、或領於都官。或領於度支。核其所司。本輿馬兵仗。皆軍事所須。乃不屬五兵。而轉屬他曹。配隸殊未允協。隋代悉改領於兵部。名實始稱。故至今仍其制焉。至職方之名。本出於夏官。後周依周制始置職方中大夫。隋文帝遂以爲兵部之一曹。亦歷代所未有也。

唐

【唐六典】兵部尚書一人。正三品。侍郎二人。正四品下。掌天下軍衞武官選授之政令。凡軍師卒戍之籍。山川要害之圖。厩牧甲仗之數。悉以咨之。其屬有四。一曰兵部。二曰職方。三曰駕部。四曰庫部。尚書侍郎。總其職務。而奉行其制命。凡中外百司之事。由於所屬。咸質正焉。凡選授之制。每歲孟冬。以三旬會其人。以三銓領其事。一曰尚書銓。二曰東銓。三曰西銓。（尚書爲中銓。兩侍郎分爲東西銓。）以五等閱其人。以三奇拔其選。其尤異者。登而任之。否則量以退焉。有殊尤者。得令宿衞。凡大選終於季春之月。所以審名實之銓綜。備戎仗之物數。以戒軍令。而振國容焉。郎中二人。從五品上。員外郎二人。從六品上。主事四人。從八品下。郎中一人。掌考武官之勳祿品命。以二十有九階。承而敍焉。郎中一人。掌判簿。以總軍戎差遣之名。員外郎一人。掌貢舉及諸雜請之事。其科第之優劣。勳獲之等級。皆審其實而授敍焉。員外郎一人。掌選院。謂之南曹。每歲選人有解狀簿書資歷考課。必由之以覈其實。乃上三銓。進甲則署焉。○職方郎中一人。從五品上。員外郎一人。從六品上。主事二人。從九品上。職方郎中、員外郎。掌天下之地圖及城隍鎮戍烽候之數。辨其邦國都鄙之遠邇。及四夷之歸化者。其五方之區域。都鄙之廢置。疆場之爭訟者。舉而正之。○駕部郎中一人。從五品上。員外郎一人。從六品上。主事三人。從九品上。駕部郎中、員外郎。掌邦國之輿輦車乘。及天下之傳驛。厩牧官私馬牛雜畜之簿籍。辨其出入闌逸之政令。司其名數。凡三十里一驛。天下凡一千六百三十有九所。而監牧六十

有五焉。皆分使而統之。凡諸衞有承直之馬。凡諸司有備運之車。皆審其制。以定數焉。〇庫部郎中一人。從五品上。員外郎一人。從六品上。主事一人。從九品上。庫部郎中、員外郎。掌邦國軍州之戎器儀仗。及冬至元正之陳設。幷祠祭喪葬之羽儀。諸軍州之甲仗。皆辨其出入之數。量其繕造之功。以分給焉。

謹案。鹵簿儀仗。唐世掌之庫部。宋明則皆掌之駕部。至本朝置鑾儀衞。其事始不屬於兵部云。

【馬端臨文獻通考】唐龍朔二年、改兵部尙書爲司戎太常伯。咸亨元年、復舊。光宅元年、改爲夏官。神龍元年、復舊。天寶十一載、改爲武部。至德初、復舊。兵部侍郎。龍朔二年、改爲司戎少常伯。郎中改爲司戎大夫。職方郎中改爲司城大夫。駕部郎中改爲司輿大夫。庫部郎中改爲司庫大夫。咸亨初復舊。

【舊唐書職官志】天寶十一載、改駕部爲司駕。庫部爲司庫。至德二載、並仍舊。

【唐會要】總章二年以後。兵部侍郎加至三員。後又減一員。

【新唐書百官志】兵部令史三十人。書令史六十人。制書令史十三人。甲庫令史十二人。亭長八人。掌固十二人。職方令史四人。書令史九人。掌固四人。駕部令史十人。書令史二十四人。掌固四人。庫部令史七人。書令史十五人。掌固四人。右司都事六人。主事六人。

謹案、今各部堂主事、司務、當爲唐左、右司都事、主事之職、說已具吏部篇、今以隸右司者、析繫兵部表內、刑工二部仿此、

【洪邁容齋隨筆】唐吏部、兵部、分掌銓選、兩部各列三銓、吏居左、兵居右、是爲前行、故兵部班級、在戶刑禮之上、睿宗初政、以宋璟爲吏部尚書、李乂、盧從愿爲侍郎、姚元之爲兵部尚書、陸象先、盧懷慎爲侍郎、六人皆名臣、二選稱治、

【新唐書選舉志】武舉起於武后之時、長安二年、始置其制、有長垛、馬射、步射、平射、筒射、又有馬槍、翹關、負重、身材之選、中第亦以鄉飲酒禮送兵部、

謹案、自古舉官之途、不分文武、三代以命卿帥師、而六鄉則有比長、閭胥、族師、黨正、州長、鄉師、六遂則有鄰長、里宰、酇長、鄙師、縣正、遂師、皆以時率其民課農教戰、而聽政令於司馬、故洫衆則曰師都、洫軍則曰軍吏、其職卽如今之將弁也、漢世良家子、以材力入官者、或隸期門羽林、或爲三署郎、而軍功大者爲卿大夫、小者亦爲郎、後漢將帥罷兵、大抵內爲列卿、外爲郡守、（後漢書耿純傳、純以前將軍平眞定還京師、願試一郡、光武曰、卿既治武、復欲修文耶、乃拜爲東郡太守、）沿及魏晉、而將軍之官、多選淸望之士居之、如裴頠以國子祭酒爲右軍將軍、王恬以中書郎爲後將軍、亦皆由文職遷轉、以至州鎭方伯、無不兼將軍都督之稱、其爲州而無將軍者、則謂之單車刺史、當時文武遷授、尙不拘資格、其後迄南北朝皆然、至

唐而吏部兵部分爲二選。文武始各有定闕。然考唐六典。武選之制如所云。選人有自文資入者取少壯六尺已上。材藝超絕。考試不堪。還送吏部。是文可以換武。又云千牛備身。五考隨文武簡試聽選。勳官年滿。簡送吏部。無文聽以武選。三衞官考滿。兵部校試。有文堪時務。則送吏部。無文則以本色遷授。是武可以改文。故唐代諸州兵政。掌之刺史。悉帶使持節某州軍州事銜。稱爲州將。並無專閫武員。吏職兵官。未嘗判然區別。逮宋太祖患五季藩鎭跋扈。命文臣出守列郡。而別置鈐轄都監。以司軍旅屯戍之政令。遂分職而治。然當時內外官。仍文武參用。而願換授者。亦許改職。宋敏求春明退朝錄。唐文武參用。袁滋自尚書右丞出華州刺史。召爲左金吾衞大將軍。宋朝頗循其制。三司使尚書左丞李士衡學士承旨。刑部尚書李維翰林學士。工部侍郎陳堯咨。皆換觀察使。自元世祖至元十五年、定軍民異屬之制。以萬戶府鎭撫司領戍兵。以知府縣尹領民事。元吳萊淵穎集書急就章後云。國家起自北土。經理中原。中原豪傑。保有鄉里。因而降附。使據其境土。如古諸侯。大開幕府。辟置官屬。錢糧獄訟。一皆專制於已。而不復有關乎上。已而山東劉子。地富兵強。跳踉負固。卒貽誅滅。而後天下郡縣一命之官。悉歸於吏部。兵則自近戍遠。尺籍伍符。各有統帥。但知坐食郡縣之租稅。不復繫守令事矣。明因其制。於是州縣營衞。建置攸殊。出身既截然不同。銓注亦有一定之格。自督撫大吏外。武官除授。乃無一不歸於兵部矣。

五季

【五代史本紀】乾化二年、兵部郎中張儁。天成二年、兵部侍郎馮道。長興四年、兵部尚書李鱗。

【五代會要】長興三年、尚書吏部侍郎王權奏請頒下諸州。其所送兵部職方地圖。令郡縣鎭戍城

池水陸道路或新舊移易者。並須載之於圖。

謹案。五季兵部官制。史志不詳。今略採歐史及會要二條。以見其概。

宋

【文獻通考】宋兵部判部事一人。凡籍武官軍師卒戎之政令。悉歸於樞密院。其選授小者。又歸三班。本曹但掌三駕儀仗鹵簿字圖。釋奠武成王廟及武舉事。歲終以義勇兵箭手寨兵之數上於朝。元豐更制。惟民兵馬政。權隸樞密院。武官銓選。幷歸吏部。五年、詔應緣義勇保甲事。並隸樞密院。其餘民兵悉歸兵部。以什伍之法。教民爲兵。以選舉之法試武士。以鹵簿字圖分布儀衞。以郡縣之圖周知地域。凡廂軍、蕃兵、剩員、及金吾街仗司人兵。稽其數而振飭其藝。臣僚之家。宜借兵級。與夫蕃夷屬戶授官封襲之事皆掌之。○侍郎。南渡後。長貳互置。續置侍郎二員。隆興、常置一員。○郎中。建炎三年、詔兵部兼職方。駕部兼庫部。隆興初、詔駕部兵部郎官共一員兼領。自是四司合爲一矣。厥後閒或並置。若從軍或將命於外。則假以爲寵。○職方。掌天下地圖。以周知方域之廣。及城隍堡塞烽候蕃夷歸朝內附之事。○駕部。掌輦輅車乘廐牧雜畜乘具傳驛之政令。辨其出入之數。○庫部。掌軍器儀仗鹵簿法式隨軍防城什物及凡供帳之事。

【宋史職官志】兵部。掌兵衞儀仗鹵簿武舉民兵廂軍士軍蕃軍四夷官封承襲之事。與馬器械之

政。天下地土之圖。凡儀衞鹵簿。皆掌其數及行列先後之儀。爲圖以授有司。凡武選之制。倣貢舉之法。先聯其什伍而教之以戰。爲民兵。材不中禁衞。而足以執役。爲廂軍。就其鄉井募以禦盜。爲土軍。以老疾而裁其功力之半。爲剩員。團結以禦戎。爲洞丁。爲義軍。弩手屬羌。分隸邊將。爲蕃兵。籍其名數而頒其禁令。凡招置廂禁軍及州郡屯營三衞遷補、守戍軍吏轉補、文武官白直官借皆掌之。其屬三。曰職方。曰駕部。曰庫部。舊判部事一人，以兩制充。元豐設官十。尚書、侍郎各一。四司郎中、員外郎各一。元祐初、省駕部郎中一員。以職方兼庫部。紹興改元。詔職方庫部互置郎官一員兼。○尚書掌兵衞武選車輦甲械廐牧之政令。以天下郡縣之圖。而周知其地域。凡陳鹵簿設仗衞飭官吏整肅蕃夷除授奉行其制命。凡軍兵以名籍統隸者閱習按試選募遷補及武舉校試之事皆總之。侍郎爲之貳。郎中員外郎參掌之。分案九。置吏四十有七。建炎三年、分案十。曰賞功。曰民兵。衞。曰廂兵。曰人從看詳。曰帳籍告身。曰武舉。曰蕃官。曰開拆。曰知雜。曰檢法。乾道裁減吏額。共置三十人。○職方郎中、員外郎掌天下圖籍。以周知方域之廣袤。及郡邑鎭砦道里之遠近。凡土地所產。風俗所尚。具古今興廢之因。州之爲籍。遇閏歲造圖以進。分案三。置吏五。舊判司事一人。以無職事朝官充。紹熙三年、職方駕部吏額。通入兵部庫部。併作四十二人。○駕部郎中、員外郎掌輿輦車馬驛置廐牧之事。大禮戒有司具五輅。凡奉使之官赴闕。視其職治。給馬如格。官文書則量其遲速。以附步馬急

遞。總內外監牧。籍其租入多寡孳產登耗。凡市馬於四夷者。溢歲額則賞之。分案六。置吏十有三。〇庫部郎中、員外郎掌鹵簿儀仗戎器供帳之事。國之武庫隸焉。凡內外甲仗械器造作繕修皆有法式。若御大慶文德殿應用鹵簿名數。前期以戒有司。祭祀喪葬則給以等差。總衞尉寺金吾仗司兵匠之數。考其功罪歲月而以法升降之。分案四。置吏九。

【容齋隨筆】元豐、官制行一切更改。凡選事無論文武。悉以付吏部。（案蘇頌行狀云。唐制。文選吏部掌之。武選兵部掌之。神宗謂自三代至漢。未嘗有文武之別。頌請一歸吏部。上從之。）蘇東坡當元祐中拜兵書謝表云。恭惟先帝復六卿之名。本欲後人識三代之舊。古今殊制。閒劇異宜。武選隸於天官。兵政總於樞府。故司馬之職。獨省文書。蓋紀其實也。今本曹所掌。惟諸州廂軍名籍。及每大禮。則書寫蕃官加恩告。雖有所轄司局。如金吾街仗司、騏驥車輅象院、法物庫、儀鸞司。不過每季郎官一往耳。名存實亡。一至於是。

【永樂大典】宋百官題名記。建炎中、省冗職。以兵部郎中幷兼職方司。

【山堂考索】建炎三年、以駕部兼庫部。隆興改元。復裁內外官。於是駕部又當省。而郎適贊讀王府。有詔聽留。需其遷。勿補闕。而兵部四曹止一員。

謹案。宋以樞密院主軍政。武選又幷歸吏部。於是兵部遂爲冗員。長貳多不備官。郎曹至以一人行四司之事。宋代官制。最爲紊雜無緒。此亦其名實乖互之一端也。

遼

【遼史百官志】契丹北樞密院。掌兵機武銓羣牧之政，凡契丹軍馬皆屬焉。以其牙帳居大內帳殿之北。故名北院。元好問所謂北衙不理民是也。○北院樞密使。○知北院樞密使事。○知北樞密院事。○北院樞密副使。○知北院樞密副使事。○同知北院樞密使事。○簽書北樞密院事。○北院都承旨。○北院副承旨。○北院林牙。○知北院貼黃。○給事北院知聖旨頭子事。○掌北院頭子。○北樞密院敞史。○北院郎君。○北樞密院通事。○北院掾史。

謹案。遼北樞密院視兵部。今繫之於表。以存其制。至南面官僚。史志略而不詳。惟興宗重熙中、見兵部侍郎王觀。又有庫部員外郎。見於百官志序。知其建置。亦多仍唐舊也。

金

【金史百官志】兵部尚書一員。正三品。侍郎一員。正四品。郎中一員。從五品。員外郎二員。從六品。掌兵籍軍器城隍鎮戍廐牧鋪驛車輅儀仗郡邑圖志險阻障塞遠方歸化之事。主事二員。從七品。貞祐五年。以承發司管勾兼漢人主事。令史二十七人。內女直十二人。譯史二人。通事二人。○四方館使。正五品。副使。從六品。掌提控諸路驛舍驛馬。承發司管勾。從七品。同管勾。從八品。掌受發省部及外路文字。右屬尚書兵部。

謹案。驛站之設。所以通達軍情。傳宣號令。關繫非輕。溯其由來。蓋自周之盛時。已有其制。考爾雅

釋言云。驛、遽傳也。郭璞註皆傳車驛馬之名。春秋僖三十三年左傳云。使遽告於鄭。文十六年云。楚子乘驛會師於臨品。成五年云。晉侯以傳召伯宗。襄二十一年云。祁奚乘馹而見宣子。襄二十七年云。子木使驛謁諸王。襄二十八年云。吾將使驛奔問諸晉。昭二年云。子產懼弗及乘遽而至。昭五年云。楚子以驛至於羅汭。曰驛、曰馹、曰遽、互見者不一。杜預皆以爲傳車。而釋文則稱以車曰傳。以馬曰遽。顧炎武謂國語晉文公乘馹會秦伯。呂氏春秋齊君乘馹追晏子。皆事急不暇駕車而單乘驛馬。據此。是春秋時。已兼有驛車驛馬。特當日牧政。天子十有二閑。邦國六閑。皆以供朝覲會同及軍事之用。而戎馬之在邱甸者。則民自備之。其驛傳之馬。未知從何供用。疑卽當在邱甸所出戎馬之數。爲鄉師所屬。故未嘗別設官以治之也。漢書高祖本紀。乘傳詣雒陽。如淳曰。律、四馬高足爲置傳。四馬中足爲馳傳。四馬下足爲乘傳。一馬二馬爲軺傳。急者乘一乘傳。師古曰。古者以車謂之傳車。其後又單置馬謂之驛騎。鄭當時傳。常置驛馬長安諸郊。王溫舒傳。爲河內太守令。郡具私馬五十匹爲驛。自河內至長安。此雖二人私置。然可見漢代之驛。亦車馬兼用。故其時外臣入朝皆由驛。谷永傳。歲竟乘傳奏事是也。罪人發遣亦由驛。淮南厲王傳。載以輜車令縣次傳是也。降人赴闕亦由驛。汲黯傳。匈奴畔其主降漢。徐以縣次傳之是也。獨百官公卿表內。不見有主驛傳之官。據賈山至言云。省廐馬以賦縣傳。昭帝本紀。元鳳二年、詔省乘輿馬及苑

馬。以補邊郡三輔傳馬。則是漢代驛馬。但屬之郡縣。而不隸於京師。自後史無明文。北齊駕部。雖有掌車輿牛馬廐牧之語。亦不及驛傳。至於唐世。始以駕部郎中員外郎主郵驛之事。在外則以都督刺史上佐。內之兵曹參軍掌之。而縣令兼綜焉。相沿至今。而郵政遂爲兵部之專司矣。至驛之置於京師者。在唐則爲都亭驛。（長安志・都亭驛在朱雀門外四街含光門北來第二坊・通鑑・王行瑜殺韋昭度李谿於都亭驛是也・）五季及宋並同。（胡三省通鑑註・晉天福五年・改東京上源驛爲都亭驛・契丹國志・宋館遼使於都亭驛・）蓋如今兵部馬館。而不聞有管驛之員。疑其事卽併領於駕部。宋代雖有都亭驛監官。而所司乃接待使人。不關郵政。今已別載入會同四驛館表內。惟金之四方館使、承發司管勾。明之會同館大使。隸屬兵部。正當今馬館之職。元代置通政院於大都、上都。以典驛站。雖品秩較崇。而所掌亦爲相近。謹於官館監督表下。列此三條。以明沿革。而前代則概從其略云。

元

【元史百官志】兵部尚書三員。正三品。侍郎二員。正四品。郎中二員。從五品。員外郎二員。從六品。掌天下郡邑郵驛屯牧之政令。凡城池廢置之故。山川險易之圖。兵站屯田之籍。遠方歸化之人。官私芻牧之地。驅馬牛羊鷹隼羽毛皮革之徵。驛乘郵運祗應公廨皁隸之制。悉以任之。世祖中統元年、以兵、刑、工爲右三部。置尚書二員。侍郎二員。郎中五員。員外郎五員。總領三部之事。至元元年、別置

工部。以兵刑自爲一部。尚書四員。侍郎三員。郎中如舊。員外郎五員。三年、併爲右三部。五年、復爲兵刑部。尚書三員。省侍郎二員。郎中如故。員外郎一員。七年、始列六部。尚書一員。侍郎仍舊。郎中一員。員外郎仍一員。明年又合爲兵刑部。十三年、復析兵部。二十三年、定尚書、侍郎、郎中、員外郎、以二員爲額。至治三年、增尚書一員。主事二員。蒙古筆且齊（解見吏部篇）一人。知印二人。奏差八人。典吏三人。

謹案。元史百官志。有左三部照磨。掌吏、戶、禮三部錢穀計帳之事。其職蓋如今之司務。已別著之吏部篇。而右三部無之。疑史文脫漏也。至宋、金、元、左、右司都事、主事。爲今司務堂主事之職。其屬左司者。已入吏、戶、禮三部表中。今以屬右司者。析入兵、刑、工三部。謹發其凡於此。而諸史原文。則不復複載云。

【事文類聚】大元兵部令史。分掌名頭儀仗。爲舊庫部。緊慢置鋪驛走遞馬數。承發司文字車輅合給牌劄。廐牧爲舊駕部。

【元史百官志】通政院。秩從二品。國初置驛以給使傳。至元七年初、立諸站都統領使司以總之。設官六員。十三年、改通政院。十四年、分置大都上都兩院。二十九年、又置江南分院。大德七年、罷。至大元年、陞正二品。四年、罷。以其事歸兵部。是年、兩都仍置。延祐七年、復從二品。大都院使四員。同知二

員副使二員僉院一員同僉一員院判一員經歷一員都事一員照磨兼管勾承發架閣一員上都院使同知副使僉院判官各一員經歷都事各一員

明

【明史職官志】兵部尚書一人正二品左右侍郎各一人正三品其屬司務廳司務二人從九品時選職方車駕武庫四清吏司各郎中一人正五品正統十年增設武選職方二司郎中各一人成化三年增設車駕司郎中一人萬曆九年並革員外郎一人從五品正統十年增設武選司員外郎一人弘治九年增設武庫司員外郎一人後俱革嘉靖十二年增設職方司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正六品洪武宣德間增設武選司主事三人職方司主事四人正統十四年增設車駕武庫二司主事各一人後革萬曆十一年又增設車駕司主事一人俱未入流尚書掌天下武衞官軍選授簡練之政令侍郎佐之武選掌衞所土官選授陞調襲替功賞之事歲凡六選有世官有流官世官九等流官八等以世官陞授或由武舉用之軍政五年一考選先期撫按官上功過狀覆核而去留之以貼黃徵圖狀以初績徵誥勅以效功課將領以比試練卒徒以優養恩故絕以褒恤勵死戰以寄祿馭恩倖以殺降失陷避敵激叛之法肅軍機以典刑敗倫行刦退陣之科斷世祿職方掌輿圖軍制城隍鎮戍簡練征討之事凡天下地里險易遠近邊腹疆界俱有圖本三歲一報與官軍車騎之數偕上凡軍制內外相維武官不得輒下符徵發各統其官軍以聽征調守衞朝貢保塞之令以時修浚其城池而閱視之征討請命將出師懸賞罰

調兵食。紀功過。以黜陟之。以堡塞障邊徼。以烽火傳聲息。以關津詰姦細。以緝捕弭盜賊。以快壯簡鄉民。以勾解收充抽選。併豁疏放存恤之法。整軍伍。車駕掌鹵簿儀仗禁衛驛傳廐牧之事。凡鹵簿大駕、丹陛駕、武陳駕、皆辨其物數。以授所司。凡侍衛御殿全直。常朝番直。凡郵傳在京師曰會同館。在外曰驛。曰遞運所。皆以符驗關劵行之。凡馬政其專理者太僕苑馬二寺。稽其簿籍。以時程其登耗。惟內廐不會。武庫掌戎器符勘尺籍武學薪隸之事。凡內外官軍有征行。移工部給器仗。籍紀其數。制勅下各邊徵發及使人出關。必驗勘合。軍伍缺。下諸省府州縣勾之。初洪武元年、置兵部。六年、增尚書一人。侍郎一人。置總部、駕部、幷職方三部。設郎中、員外郎、主事、如吏部之數。十三年、陞部秩。設尚書、侍郎各一人。又增置庫部、爲四屬部。部設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一人。十五年、增設侍郎一人。二十二年、改總部爲司馬部。二十九年、定改四部爲武選、職方、車駕、武庫、四清吏司。惟職方仍舊名。景泰中、增設尚書一人。協理部事。天順初、罷。隆慶四年、添設侍郎二人。尋罷。萬曆末年、復置。

謹案。明代設有協理京營戎政一人。或兵部尚書。或兵部侍郎。或右都御史。蓋時以武臣總督京營。故以文臣爲協理。皆另給關防。專理戎政。不釐部務。中間亦屢有裁革。乃別爲額闕。非本部常置之正官。今故不著於表。又案明初兵制。內領之五軍都督府。外則統之都司。而有事則別選侯伯爲總兵官。以主征伐。原不專隸中樞。自英憲以還。承平日久。軍伍廢弛。而兵政遂盡歸之兵部。

每遇疆場有警則調兵撥餉及戰守機宜皆惟兵部是聽武臣自專閫以下均受節制黜陟進退罔不由之總兵官領勅至長跪部堂而弁帥奔走盡如鈴卒其權甚重故當時號爲本兵而受任者多非其人甚或借以營私填窟諸邊將率多紈袴夤緣得官以巖疆重寄付之僨帥之手至於冒占軍伍尺籍空虛一旦羽檄紛馳輒搶攘周章毫無調度即有一二果銳敢戰者又爲部符所格東西牽掣坐失事機遇敵即形挫衂明之諸帝既委其責於兵部一切仰成及敗事僨轅則又歸咎部臣重加刑戮如丁汝夔陳新甲等皆至伏誅西市死非其罪其他亦竄謫不絕良由措置乖方故兵威益以不振我朝武功赫濯軍令嚴明四征不庭無不恪承謨略初置議政大臣以參承軍事籌畫自雍正初年以來復設辦理軍機事務處凡當命將出師征勦情形皆令以郵函直達聖神燭照洞悉機宜軍機大臣承旨書宣帥臣等仰憑授算所至悉迅奏膚功兵部之職不過稽覈額籍考察弁員而已蓋惟聖武布昭樞鈐獨運故能指揮萬里如在戶庭洵非臣下之所克裨贊萬一也

歷代職官表卷十三

刑部表

	刑部尚書
三代	夏司寇　殷司寇　周司寇　秋官　大司寇
秦	三公
漢	三公　分曹尚書　曹尚書
後漢三國	二千石曹尚書
晉	三公尚書
宋齊梁陳	都官尚書
北魏	都官尚書
北齊	都官尚書
後周	大司寇
隋	都官尚書　刑部尚書
唐	刑部尚書　司刑太常伯　秋官尚書　憲部尚書
五季	刑部尚書
宋	刑部尚書
遼	伊勒希巴
金	刑部尚書
元	刑部尚書
明	刑部尚書

刑部左右侍郎

秋官小司寇大夫

小司寇上大夫

刑部侍郎

刑部侍郎　司刑少伯　秋官侍郎　憲部侍郎

刑部侍郎

刑部侍郎

左希已伊勒　右希巴伊勒　知左希伊把　勒右希伊把　事勒知事

刑部侍郎

刑部侍郎

刑部左右侍郎

刑部十八司郎中

士師下大夫

三公曹郎

二千石曹郎

二千石都郎部郎官郎比部郎

三公郎比郎都郎二千石郎官部郎

三公郎比部官都郎

都官郎二千石郎比部郎三公郎

大司夫下大小刑部中

都官郎憲部郎比部郎司門郎

刑部中郎都官郎比部郎中都官郎司門郎刑部郎司夫計大僕大刑大夫司夫

刑部中郎

刑部中郎都官郎比部郎中司門郎輿地郎

刑部中郎

刑部中郎

浙江江西廣西湖廣陝西廣東山東河南福建山西四川廣南貴州雲南十三司清吏中郎

刑部十八司員外郎

鄉士 上士 中士 遂士 中士 縣士 中士 方士 中士 訐士 中士 司隸士 中士

小刑部上士 鄉法中士 遂士 稍法中士 縣士 讞法中士 小司隸士 上士 司門士 掌徒中士

都官員外郎 都官員 憲部員外郎 比部員外郎 司門員外郎 都官員外郎 比部員外郎 司門員外郎 都官員外郎 比部員外郎 司門員外郎 憲部員外郎 比部員外郎 都官員外郎 司門員外郎

刑部員外郎

刑部員外郎

刑部員外郎

刑部員外郎

浙江司員外郎 江西 湖廣 陝西 廣東 山東 福建 河南 山西 四川 廣西 貴州 雲南 十三清吏

刑部十八司主事

| | | |

堂主事	司務	筆帖式
		令史
		尚書令史
	尚書都令史	尚書令史
		諸曹書令史
	尚書都令史	正令史
		尚書令史
	尚書都令史	主令史
		譯令書令史
		史
		書令史
	尚書刑部都事	尚書令史
尚書右司主事	尚書刑部都事	書令史
尚書右司主事	六部監門官尚書右司都事	令史
		書令史
		守當官
		伊勒希
		巴克什
		譯史
	右司都事	女直合
	右司都事	蒙古筆
	刑部司務廳司務	且齊

提牢主事	司獄
西園中士 掌下士 囚掌下 士戍士	
都司空 獄令 若虞令 獄都船令	都司空 獄丞 若虞 獄都船丞
獄官若虞	
	獄左丞 獄右丞
	獄丞 獄掾
	獄丞 獄掾
掌士 囚掌士 中囚下	
	獄丞
	獄丞
	掌獄
	獄丞
	司獄 司獄 獄丞
	司獄 司獄

官各館例律	贓罰庫司庫大使
司刑士中司士刺下	
魏定郎科	
刪定郎	
司士刺上 士司刺下	
刪定使	
勅令所 勅提舉令所 勅詳定官所 刪勅定合所	
	司籍所 提領 同提領
	刑部照磨 刑部檢校

刑部

國朝官制

刑部尚書.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折獄審刑.簡核法律.受天下奏讞.咸閱實而上其辭.以肅邦憲.所屬有直隸、奉天、江蘇、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廣、河南、山東、山西、陝西、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督捕、十有八司.國初刑部設滿洲承政二員.蒙古承政一員.漢人承政二員.參政八員.啓心郎一員.崇德三年、改設承政一員.左參政二員.右參政三員.順治初、定設滿洲、漢人尚書各一員.七年、增置滿洲尚書一員.十年仍省.雍正十二年以來.親王、郡王及大學士.奉命管理部務.皆由特簡.無常員.

左右侍郎.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迪播祥刑.以貳尚書.順治元年定額.

直隸清吏司郎中.滿洲、漢人各一人.員外郎.滿洲一人.蒙古一人.漢人二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順天、直隸、及八旗游牧、察哈爾左翼（正黃、東半旗・鑲黃・正白・鑲白・正藍・四旗・）所屬刑名.初爲右現審司.乾隆二年.改置直隸司.設官如今額.

謹案初制刑部設江南等十四司康熙三十八年增置督捕前後司爲十六司雍正元年增置左右二現審司凡囚繫之待讞者則主其鞫訊之事十一年析江南司爲江蘇安徽二司併督捕前後司爲一乾隆二年改右現審司爲直隸司七年復改左現審司爲奉天司始定爲十八司司屬初置理事官六員副理事官八員順治元年改定滿洲郎中六人員外郎八人主事十有四人漢軍郎中四人員外郎十有二人漢人郎中員外郎主事每司一人五年增置滿洲郎中八人員外郎十人十五年省漢人員外郎主事各四人十八年增置蒙古員外郎八人康熙元年仍省五十七年增置蒙古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一人雍正三年復置漢人員外郎主事各四人五年罷漢軍員額增漢人郎中三人員外郎一人其續置各司員額亦俱隨時增設凡額官闕則總其數三分計之以其二牒吏部除授而留其一由堂官遴選奏請擢補焉

奉天清吏司郎中蒙古一人漢人一人員外郎滿洲漢人各一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盛京黑龍江吉林將軍及奉天府所屬刑名兼宗人府理藩院文移關白之事初爲左現審司乾隆七年改置奉天司設官如今額

江蘇清吏司郎中滿洲漢人各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漢人一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江蘇所屬刑名凡奉德音肆眚則審定其條格而頒之于四方初爲江南司雍正十二年析置江

蘇及安徽二司。設官如今額。

安徽清吏司郎中。滿洲、漢人各一人。員外郎。滿洲、漢人各一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安徽所屬刑名。兼鑲紅旗文移關白之事。雍正十二年、以江南司析置。設官如今額。

江西清吏司郎中。滿洲、漢人各一人。員外郎。滿洲、漢人各一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江西所屬刑名。兼正黃旗、中城御史文移關白之事。

福建清吏司郎中。滿洲、漢人各一人。員外郎。滿洲、漢人各一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福建所屬刑名。兼戶部戶科、倉場衙門、左、右兩翼鑲藍旗、文移關白之事。

浙江清吏司郎中。滿洲、漢人各一人。員外郎。滿洲一人。漢人二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浙江所屬刑名。及都察院刑科、南城御史、文移關白之事。兼司本部條奏黨題。及各司發書駁正者會其成。比年一奏。

湖廣清吏司郎中。滿洲一人。漢人二人。員外郎。滿洲二人。漢人一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湖北、湖南所屬刑名。

河南清吏司郎中。滿洲、漢人各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漢人一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河南所屬刑名。兼禮部禮科、太常寺、光祿寺、鴻臚寺、國子監、欽天監、太醫院、東城御史、正紅旗、文

移關白之事。凡夏令熱審。則布告各司。頒行天下。欽卹如制。

山東清吏司郎中。滿洲、漢人各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漢人一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山東所屬刑名。兼兵部兵科、太僕寺、文移關白之事。凡步軍營捕獲盜竊歲登其數。請敍。

山西清吏司郎中。滿洲、漢人各一人。員外郎。滿洲、漢人各一人。主事。蒙古一人。漢人一人。

掌山西、及八旗游牧、察哈爾右翼（正黃、西半旗・正紅・鑲紅・鑲藍・三旗・定邊左副將軍、綏遠城將軍、歸化城副都統、科布多大臣。庫倫大臣所屬刑名。兼軍機處、內閣翰林院、詹事府、起居注館、內務府、上駟院、武備院、鑲白旗、北城御史、文移關白之事。

陝西清吏司郎中。滿洲一人。漢人二人。員外郎。滿洲二人。漢人一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陝西、甘肅、及伊犁、烏魯木齊、塔爾巴哈台、葉爾羌、喀什噶爾、烏什、阿克蘇、庫車、土爾番、哈爾、沙爾、和闐、哈密、所屬刑名。兼太理寺、西城御史、文移關白之事。並稽覈囚糧出納。俾無侵冒。

四川清吏司郎中。滿洲、漢人各一人。員外郎。滿洲、漢人各一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四川所屬刑名。兼工部工科、文移關白之事。秋審則會九卿、詹事、科道、于朝房以定爰書。

廣東清吏司郎中。滿洲、漢人各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漢人一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廣東所屬刑名。兼鑾儀衞、正白旗、文移關白之事。

廣西清吏司郎中、滿洲、漢人各一人。員外郎、滿洲、漢人各一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廣西所屬刑名、兼通政使司文移關白之事、及以時散給囚衣、朝審則會九卿、詹事、科道、于朝房、以定爰書。

雲南清吏司郎中、滿洲、漢人各一人。員外郎、滿洲、漢人各一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雲南所屬刑名、兼鑲黃旗文移關白之事。

貴州清吏司郎中、滿洲、漢人各一人。員外郎、滿洲、漢人各一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貴州所屬刑名、兼吏部吏科、正藍旗、文移關白之事。

督捕清吏司郎中、滿洲、漢人各一人。員外郎、滿洲一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八旗及各省駐防逃人之事。初隸兵部督捕衙門、康熙三十八年、始以督捕前後司及督捕廳改隸刑部、雍正十二年、罷督捕前司及督捕廳、併其事于後司、仍省後字、但曰督捕司。

堂主事、滿洲五人、漢軍一人。

掌文案者滿洲二人、掌章奏者滿洲三人、漢軍一人、俱順治元年定額。

司務廳司務、滿洲、漢人各一人。

順治元年定額、掌巡察出入、約束胥隸、凡直省解囚投文、登其數給以批迴、訟者收其狀呈堂、分司

聽之。

筆帖式。滿洲百有五人。蒙古四人。漢軍十有五人。

滿洲筆帖式。初置九十六人。後增置九人。蒙古筆帖式。乾隆二年置。漢軍筆帖式。初置十有九人。後省四人。俱分隸各司。視事之繁簡以爲額。（職事見吏部篇。）

提牢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北所司獄。滿洲二人。漢軍、漢人各一人。南所司獄。滿洲二人。漢軍、漢人各一人。（從九品。）

主事掌稽覈罪囚。于額外及試俸主事內掄選。引見補充。歲周更代。咨吏部議敍。司獄分掌南、北監。禁督禁卒更夫。晝夜巡警。凌虐需索者問如法。順治元年、置漢軍、漢人司獄四人。康熙五十一年增置滿洲司獄四人。三年而代。咨吏部敍陞如例。又置官醫二人。分隸南、北所。以療囚之疾病。

贓罰庫司庫。滿洲一人。庫使。滿洲二人。

掌收見審贓罰銀錢。會其數以送戶部。順治元年置額。

律例館總裁。無定員。提調官一人。纂修官四人。收掌官四人。繙譯官四人。謄錄官六人。

掌修明法令。刊定條式。隨時審訂。以詔有司。設館西長安門外。總裁以本部尚書侍郎兼之。提調、纂修官以本部司員充。收掌、繙譯、謄錄官以本部筆帖式充。凡歲五周。則彙輯而排次之。謂之小修。比

十年。迺重編新格。增損刪定。勒爲憲典。頒行天下。謂之大修。皆月給餐錢。期年而畢。初順治二年、特置律例館。勅修律官撰定律書。四年書成。名曰大淸律集解。附例其後。次第刊修。皆特簡王大臣爲總裁。以各部院通習法律者爲提調纂修等官。凡額設十有八人。乾隆七年、始以其館併隸刑部。復改定員額。如今制焉。

謹案。定制。錄直省獄囚曰秋審。錄刑部獄囚曰朝審。歲以八月。刑部會九卿、詹事、科道于天安門外金水橋西。公閱其爰書而覈定之。初以四川、廣西兩司。分掌案牘。雍正十二年、始別選司屬滿洲。漢人各二員。主其事。曰總辦秋審處。尋佐以協辦者四員。歲滿則交替。乾隆十九年以後。凡核直省審册辨實緩矜疑之當否。以白于長官。皆以總辦司員任之。先後增置十六人。學習者無定員。其職雖出堂官掄派。而專司秋讞。所繫綦重。謹識于此。

歷代建置

三代

【尚書舜典】帝曰皐陶。蠻夷猾夏。寇賊姦宄。汝作士。五刑有服。五服三就。五流有宅。五宅三居。惟明克允。

謹案。虞廷以皐陶爲士。孔穎達謂卽周禮之士師。鄭康成云士、察也。主察獄訟之事。三代刑官。其

源蓋本于此。然考漢書胡建傳。引黃帝李法蘇林曰獄官名也。顏師古曰李者、法官之號。總主征伐刑獄之事。是其官已起于黃帝時。故孔安國傳。以士爲理官。鄭康成禮記月令註則云有虞氏曰士。夏曰大理。周曰大司寇。雖稱名不同。其實一也。自周官既廢。秦漢乃專置廷尉大理。以主刑獄。至隋唐復設刑部。以當周司寇之職。而大理仍並置不廢。其職名遂分爲二矣。今以周秋官之屬。及歷代尚書諸曹。繫諸刑部表內。而理官沿革。則別載入大理寺篇。名實相承。庶有條而不紊焉。

【孔穎達禮記疏】鄭注大傳夏書所謂六卿。有作士。

謹案。尚書言汝作士者。乃指皋陶爲士師之官。與上文伯禹作司空。汝作司徒同義。並非以作士兩字爲官名。王莽妄引經義。改大理曰作士。水衡都尉曰朕虞。殆于不識句讀。康成乃以亡新官號傅會夏官。此漢人說經之陋。不足據也。

【尚書洪範】三八政。六曰司寇。

【禮記曲禮】天子之五官曰司寇。【鄭康成注】此殷時制也。

謹案。箕子陳禹九疇。而稱司寇之官。此可考見夏殷之制。實有此職。曲禮鄭注所云。並非鑿空矣。

【尚書周官】司寇掌邦禁。詰姦慝。刑暴亂。

【春秋左氏傳】昔周克商。使諸侯撫封。蘇忿生以溫爲司寇。

【春秋左氏傳】康叔爲司寇。（孔安國書傳・司寇第五・衞侯爲之。）

【尙書序】呂命。穆王訓夏贖刑。作呂刑。（〔孔安國傳〕呂侯見命爲天子司寇・後爲甫侯・故稱甫刑・）

謹案。司寇本李官。管子五行篇。昔者黃帝得六相而天地治。又云春者、士師也。夏者、司徒也。秋者、司馬也。冬者、李也。蓋李卽周之司寇。春秋襄三年左氏傳。魏絳曰請歸死于司寇。荀子曰。防淫除邪。戮之以五刑。使暴悍以變。姦邪不作。司寇之事也。此雖春秋戰國。猶存周禮舊名。顧其時稱名亦多錯雜。呂氏春秋。管子復于桓公曰。平原廣城。車不結軌。士不旋踵。鼓之三軍之士。視死如歸。臣不若王子城父。請置以爲大司馬。決獄折中。不殺不辜。不誣無罪。臣不若弦章。請置以爲大李。注大李、治獄官。以大李對大司馬。則大李之爲大司寇明矣。淮南子天文訓。何謂五官。東方爲由。南方爲司馬。西方爲理。北方爲司空。中央爲都。南方旣爲司馬。北方旣爲司空。則西方之理。卽爲司寇明矣。其以理爲司寇。與呂覽同。皆舉三代以前之官名。周官也。至商子愼法篇。天子置三法官。殿中置一法官。御史置一法官。及吏丞相置一法官。所謂殿中置一法官。不知何官。其云殿中則又與司寇職掌不合。至司寇于周爲秋官。而管子五行篇。以司馬爲秋官。李爲冬官。均異周制。百家殊說。不合經典。姑識于此。以備參考焉。

【周禮秋官】刑官之屬。大司寇卿一人。小司寇中大夫二人。士師下大夫四人。鄉士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遂士中士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縣士中士三十有二人。府八人。史十有六人。胥十有六人。徒百有六十人。方士中士十有六人。府八人。史十有六人。胥十有六人。徒百有六十人。訝士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司刑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司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司厲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十有二人。司圜中士六人。下士十有二人。府三人。史六人。胥十有六人。徒百有六十人。掌囚下士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掌戮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十有六人。司隸中士二人。下士十有二人。府五人。史十人。胥二十人。徒二百人。大司寇之職。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國詰四方。以五刑糾萬民。凡諸侯之獄訟。以邦典定之。凡卿大夫之獄訟。以邦法斷之。凡庶民之獄訟。以邦成弊之。小司寇之職。以六刑聽萬民之獄訟。附于刑用。情訊之至于旬乃弊之。以八辟麗邦法附刑罰。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士師之職。掌國之五禁之法。以左右刑罰。察獄訟之辭。以詔司寇。斷獄弊訟。致邦令。掌士之八成。鄉士掌國中各掌其鄉之民數而糾戒之。聽其獄訟。察其辭。辨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旬而職聽于朝。司寇聽之。斷其獄弊其訟于朝。羣士司刑皆在。各麗其法。以議獄訟。獄訟成。士師受中協日刑殺。肆

之三日若欲免之則王會其期遂士掌四郊聽其獄訟二旬而職聽于朝縣士掌野聽其獄訟三旬而職聽于朝方士掌都家聽其獄訟之辭三月而上獄訟于國訝士掌四方之獄訟諭罪刑于邦國四方有亂獄則往而成之司刑掌五刑之法以麗萬民之罪司刺掌三刺三宥三赦之法以贊司寇聽獄訟司厲掌盜賊之任器貨賄辨其物皆有數量賈而楊之入于司兵其奴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于舂槀司圜掌收教罷民掌囚掌守盜賊掌戮掌斬殺賊諜而搏之凡殺其親者焚之殺王之親者辜之凡殺人者踣諸市肆之三日刑盜于市凡罪之麗于法者亦如之司隸掌五隸之法辨其物而掌其政令

謹案周禮諸官列職紛繁以今六部之制相準不能一一脗合惟秋官專掌獄訟自士師以迄司隸皆理刑之官故與今刑部職掌相符者爲最多如士師爲士官之長而其下有鄉士以主六鄉之獄有遂士以主六遂之獄有縣士以掌外野之獄有方士以掌都家之獄有訝士以掌四方諸侯之獄皆隨地設官以治之今之按省分司以治庶獄者正同此意至司刑司刺掌五刑三刺之法以詔司寇則如今之律例館秋審處司圜掌囚掌戮則如今之提牢廳司獄司而司隸掌五隸司厲掌罪隸即唐宋都官郎中員外郎所自出雖其職已散入各司然亦刑部所有事也惟唐宋司門郎中員外郎專掌門關往來之籍賦唐六典以地官司門之職當之自明以來其職事併入

戶、兵二部。久不隸于刑部。今仍載司門一曹。以存沿革。而不復遠溯周制。用符其實云。

【唐六典】刑部尚書。周之秋官卿也。侍郎。周之秋官小司寇中大夫也。周禮大司寇屬官有士師下大夫。蓋郎中之任也。有司厲下士。蓋都官員外郎之任也。

漢

【杜佑通典】漢成帝時。尚書初置二千石曹。主郡國二千石。又置三公曹。主斷獄。後漢光武。改三公曹主歲盡考課。諸州郡政二千石曹掌中都官水火盜賊詞訟罪法。亦謂之賊曹。重于諸曹。（華譚集尚書二曹論曰。劉道貞謂漢氏重賊曹爲是。吳晉重吏部爲非。薛君曰。君何是古而非今。劉難曰。賊曹職典刑獄。刑獄難精。是以欲重之。答曰。今之賊曹。不能聽聲觀色。以別眞僞。縣不能斷獄之尚書也。夫在獄者率小人。在朝者率君子。小人易檢。君子難精。俱不得已。吏部宜重。賊曹宜輕也。）

【册府元龜】漢有大獄。則令雜治。如王嘉致都船詔獄。使將軍以下與二千石雜治之類也。其次卽令就問。如廷尉請捕衡山王。遣中尉大行卽問之類也。其當罪又令雜議。如淮南王所犯不軌。丞相御史宗正廷尉雜奏。又詔列侯吏二千石議是也。

【漢書百官公卿表】宗正有都司空令丞。（如淳曰主罪人。）少府有若盧令丞。（如淳曰漢儀注有若盧獄令。）中尉有都船令丞。（如淳曰漢儀注有都船獄令。）

【後漢書和帝本紀】永元九年、復置若盧獄官。

謹案。漢書宣帝紀。遣使者分條中都官獄。師古曰中都官凡京師諸官府也。後漢志稱孝武帝以下置中都官獄三十六所。各令長名。今以紀傳核之。其可考見者。如宗正所屬有都司空獄。（竇嬰傳劾繫都司空。伍被傳僞爲左右都司空詔獄書。）內官獄。（東方朔傳獄繫內官。）少府所屬有導官獄。（張湯傳其弟繫導官。師古曰或權寄在此。非本獄所。）若盧獄。（李賢後漢書注若盧獄主鞫將相大臣。）考工獄。（劉輔傳繫共工獄。蘇林曰考工也。）居室獄。（灌夫傳繫居室。後改保宮。李陵母繫保宮是也。）掖庭獄。（師古曰漢舊儀掖庭詔獄令丞宦者爲之。）暴室獄。（師古曰暴室職務既多。因爲置獄。主治罪人。故往往云暴室獄。然非獄名。）中尉所屬有都船獄。（說見後。）鴻臚所屬有別火獄。（如淳曰漢儀注有別火獄令。）郡邸獄。（師古曰漢舊儀郡邸獄治天下郡國上計者。屬大鴻臚。）當時皆謂之詔獄。各置令丞等官。其罪人就繫者。則謂之中都官囚徒。（劉凱驚傳發長安中都官囚徒。）而廷尉專掌刑法。獨不聞有獄官。考王嘉傳。嘉得罪。有詔假謁者節召丞相詣廷尉詔獄。嘉隨使者詣廷尉。廷尉收嘉丞相新甫侯印綬。縛嘉載置都船詔獄。是嘉當下廷尉詔獄。而廷尉乃縛送都船。足知當日中都官諸獄。皆以繫廷尉罪人。故本署轉無專獄。辭官傳載宣爲廷尉書佐都船獄吏。亦可見諸獄皆屬廷尉。故吏職得互相遷補也。後漢惟廷尉及雒陽有獄。而和帝復置若盧獄官。不言所屬。考安帝紀。永初二年皇太后幸雒陽寺及若盧獄錄囚徒。賜河南尹廷尉卿及官屬有差。雒陽屬河南。則若盧亦當屬廷尉矣。今廷尉沿革雖已別載大理寺表。而獄制專隸刑部。故取都司空、若盧、都船三令丞。繫之于此。以著提牢司獄設官之權輿。又二千石曹。初主郡國二千石。三公曹後改主考課。今據其職掌。亦互見吏部表內云。

三國

【鄭樵通志】魏青龍二年、置都官郎、掌刑法獄訟之事。

【册府元龜】魏置定科郎主定法令。都官郎主軍事刑獄。定科又作定課。

【太平御覽】何貞奏許都賦。明帝奇之。擢爲都官郎中。

【晉書職官志】魏尚書有二千石郎。

【孫逢吉職官分紀】魏尚書郎有比部。

謹案。前代法令之書。在漢以後有二。曰律、令。諸家漢書註所引有漢律。又有令甲、令乙、令丙。杜周傳云。前主所是著爲律。後主所是疏爲令是也。在唐有四。曰律、令、格式。新唐書刑法志謂令者、尊卑貴賤之等數。國家之制度。格者、百官有司所常行之事。式者、具所常守之法。凡邦國之政。必從事于此三者。其有所違及人之爲惡而入于罪戾者。一斷以律是也。在宋亦有四。曰勅、令、格、式。乃沿唐之舊。而自律以外。又增勅爲四也。參稽厥制。律爲律之政文。而勅令格式。則如今各部院衙門之則例。歷代統其事於刑曹。凡罪人之麗辟及職官之案勅者。皆據此平決。蓋今刑部之議罪與吏、兵二部之議處。其職掌本同。在法官。晉書刑法志載裴頠奏有尚書免皆在法外。刑書之文有限。舛違之故無方。故有臨時議處今案續承用之議處二字。其源實始于此。之文。誠不能皆得循常云云。此罰至罷免。

亦由刑官議處之明證。隋唐始于吏部置考功一曹。而所司惟考績黜陟之令。其他論劾仍不與焉。唐六典稱九品已上犯除免官者。大理詳而質之。以上刑部。其事尚在法官至明以內外彈章付之考功定擬。武官功過亦歸武選。于是官司過失至革職以下者。其核議之事。乃悉屬吏、兵二部。而不在法司矣。今以定科刪定兩郎專掌修定法令。（隋志載陳沈洙以議獄不同・請牒送刪定曹・詳改前制・即如今之纂入則例・實兼有今刑部律例館、吏兵二部則例館之任。故既載入吏部篇。而仍互見于此。至比部郎起自曹魏。而唐以後則專司勾覆倉庫出納百官俸料。乃如今戶科給事中及江南道御史之磨勘註銷。並不預刑名之事。其職久與刑部無涉。顧炎武日知錄云。周禮小司徒三年大比。則受邦國之比。要註大比。謂使天下更簡閱民數及其財物也。唐時刑部有刑、比、都官、司門四曹。唐書職官志。比部掌周知內外之經費而總勾之。楊炎傳。天下財賦皆納左藏院尚書比部覆其出入。宋史職官志。比部掌勾覆中外帳籍。考其陷失。而理其侵負。山堂考索。會計逋欠。每三月一比。爲之比部。故昔人有刑罰與賦斂相爲表裏之說。今四曹改爲十三司。而財計之不關刑部久矣。乃猶稱郎官爲比部何耶。炎武之說誠爲詳核。然考宋隋二志。皆以比部主法制。則比字當亦取律例相比況之義。如漢志所云。決事比者。蓋自唐以後始失其職耳。今以歷代皆屬刑部。故仍繫之于表。而具論其職掌之不同者如右。

晉

【通典】晉復置三公尚書掌刑獄。

【唐六典】晉太康中、省三公尚書以吏部尚書兼掌刑獄。

【晉書職官志】晉受命置三公、比部、都官、二千石曹郎。

【宋書百官志】晉西朝則有三公、比部、都官曹郎。

【謝維新合璧事類】魏有定科郎。晉賈充定律令以裴楷爲之。謹案晉書職官志稱武帝罷定課郎（即定科郎）而謝維新乃謂晉時裴楷爲之。頗不相合。今考楷本傳其爲定科郎尚在魏世。至晉初定律令時則楷已爲散騎侍郎。維新誤以爲晉事。蓋失于詳檢也。

【唐六典】晉令有獄左右丞各一人。

宋齊梁陳

【宋書百官志】宋高祖初增都官尚書。太祖元嘉十八年、增刪定曹郎。蓋魏世之定科郎也。吏部尚書領刪定三公比部曹都官尚書領都官曹比部主法制。都官主軍事刑獄。

【通典】宋三公比部皆主法制。

【南齊書百官志】吏部尚書領刪定、三公、比部曹。都官尚書領都官曹。

【隋書百官志】梁尚書省置都官尚書、刪定、三公、比部、都官等郎。陳承梁。皆循其制官。

【唐六典】宋齊並以三公郎曹掌刑獄。置郎中一人。梁、陳因爲侍郎。梁、陳又置獄丞二人。第七品。

謹案。三公曹。後漢雖改主考課。而自晉以迄南北朝。則仍爲主刑獄之官。其屬之吏部者。蓋以太康省三公尚書。以吏部尚書兼掌刑法。故三公曹郎亦歸其統轄也。至二千石郎。晉南渡後。已罷不置。史亦不詳其職掌。而當時去漢未遠。建置當必相同。今並繫之于表云。

北魏

【通典】後魏亦有都官尚書。

【唐六典】獄丞後魏亦二人。

【魏書官氏志】獄掾從第七品下。

謹案。後漢惟和帝置有若盧獄官。而廷尉雒陽縣獄官皆不見于史。唐六典始載晉置獄丞。梁陳因之。魏書亦載魏置獄掾爲從七品。其後歷代多設是官。屬于廷尉。蓋當時六曹未有定制。廷尉尚當秋官之職故也。今大理寺已不置獄。前代所爲廷尉獄官。其職久已歸入刑部。故析繫于此。以備提牢司獄之沿革焉。

北齊

【隋書百官志】後齊置都官尚書統都官，掌畿內非違得失事。二千石、掌畿外得失等事。比部掌詔書律令勾檢等事。曹都官二千石比部各量事置掌故主事員。

【唐六典】三公郎曹掌刑獄。北齊置郎中二人。

【通志】北齊有三公曹。掌諸曹囚帳斷罪赦日建金雞等事。屬殿中尚書。

【册府元龜】北齊獄丞、掾各二人。

後周

【通典】後周官品。正七命大司寇。正六命小司寇上大夫。正五命秋官刑部中大夫。正四命秋官小刑部司隸等下大夫。正三命秋官小刑部司刺、鄉法、遂法、稍法、縣法、畿法、小司隸等上士。正二命秋官司刺、鄉法、遂法、稍法、縣法、畿法、掌囚、司厲、掌罪隸、掌夷隸、掌蠻隸、掌戎隸、掌狄隸、掌徒、等中士。正一命秋官小刑部掌囚、司厲、掌夷隸、掌蠻隸、掌戎隸、掌狄隸、掌徒、等下士。

【册府元龜】後周刑部中大夫。掌五刑之法。附萬民之罪。

【馬端臨文獻通考】後周有司隸下大夫掌五隸及徒者捕盜賊囚執之事。

謹案周官司隸。掌五隸之法。本主罪人。自漢武帝襲其名。置司隸校尉。使持節從中都官。徒千二

百人。捕巫蠱。督大姦猾。後又令察三輔、三河、宏農。乃全與周制不合。今按其職掌。已別繫之步軍統領衙門表內。惟後周所置。依仿周官。復掌罪徒。與漢魏以下司隸之職又殊。故仍載入刑部沿革焉。

隋

【隋書百官志】高祖受命置都官尚書。統都官侍郎二人。刑部、比部侍郎各一人。司門侍郎一人。尋改都官尚書爲刑部尚書。煬帝卽位。六曹各置侍郎一人。以貳尚書之職。諸曹侍郎。並改爲郎。又改刑部爲憲部郎。以異侍郎之名。

【通典】隋初有都官尚書。開皇三年、改都官爲刑部。亦因後周之名。

【唐六典】隋置獄掾八人。

謹案。今刑部之名。肇於後周。定於隋世。歷代相沿。未之有改。溯其本始。卽南北朝之都官尚書也。但考列史所載。都官一曹。自魏晉以後。皆掌京師及畿外得失非違等事。頗似漢之司隸。而並無斷獄議罪之責。故六典以爲非唐時都官之任。推原其故。蓋由魏晉諸朝尚書各曹。尚不依六官分職。故刑名政令。自大理以外。八座則以三公吏部尚書主之。郎官則以三公郎中主之。而或領於吏部。或領於殿中。隸屬參差。本無定制。隋文帝改都官尚書爲刑部。而省三公郎不設。於是三

公舊職。遂悉歸於刑部曹。又以都官郎改掌簿錄配沒官私奴婢幷良賤訴競俘囚之事。弼教之任。自是始專之刑部矣。今以刑部出自都官。建置相因。源流有在。故仍繫之于表。而附著其異同于此。

唐

【新唐書百官志】刑部尚書一人。正三品。侍郎一人。正四品下。掌律令刑法徒隸按覆讞禁之政。其屬有四。一曰刑部。二曰都官。三曰比部。四曰司門。○刑部郎中、員外郎。掌律法按覆大理及天下奏讞。爲尚書侍郎之貳。凡刑法之書有四。一曰律。二曰令。三曰格。四曰式。凡鞫大獄。以尚書與御史中丞、大理卿爲三司使。凡國有大赦。集囚徒于闕下以聽。○都官郎中、員外郎。掌俘隸簿錄給衣糧醫藥而理其訴免。○比部郎中、員外郎。掌勾會內外賦斂經費俸祿公廨勳賜贓贖徒役課程逋欠之物。及軍資械器和糴屯收所入。京師倉庫三月一比。諸司、諸使、京師四時勾會于尚書省。以後季勾前季。諸州則歲終總勾焉。○司門郎中、員外郎。掌門關出入之籍及闌遺之物。

謹案。今制。以刑部、都察院、大理寺爲三法司。其名始自明代。而實昉于唐之三司使。其時有大獄。則以刑部、御史臺、大理寺爲三司使以鞫之。謂之大三司使。見合璧事類。若三司所按。非其長官。則侍御史與刑部郎中員外郎大理司直評事往訊之。謂之小三司使。見唐職林。今凡刑部重辟囚。先以

御史大理左右寺官會刑曹。察其辭。辨其死刑之罪而要之。曰會小三法司。及致辭于長官。都御史大理卿迺詣刑部與尚書侍郎會聽之。各麗其法以議獄。曰會大三法司。蓋卽其遺意也。唐自中葉以後。史傳所紀獄事。多云三司按鞫。皆指臺省寺三官而言。唐六典又云。三司謂御史大夫中書門下。與史不符。此殆開元以前之初制。新唐書刑法志。肅宗時陳希烈等獄。以三司使効治。而通鑑所載。乃御史大夫崔器、禮部尚書李峴、兵部侍郎呂諲、爲之。亦不及刑部大理。則以峴等本出西臺。遷官以後。仍令領三司之事耳。又案魏文帝黃初六年、收鮑勛付廷尉。廷尉法議正刑五歲。三官駁依律罰金。胡三省通鑑注。三官、廷尉正監平也。册府元龜。梁置建康縣獄三官。以尚書郎爲之。冠服同廷尉三官。元會廷尉三官。與建康三官。皆法冠皁衣朝服。以監東西中華門。據此則執法之官。以三爲數。其來已久。又不僅始自唐時矣。

【舊唐書職官志】龍朔二年、改刑部爲司刑。都官爲司僕。比部爲司計。尚書爲太常伯。侍郎爲少常伯。郎中爲大夫。咸亨元年、依舊。光宅元年、改刑部爲秋官。垂拱三年、加秋官侍郎一員。神龍元年詔官名並依永淳以前故事。天寶十一載、改刑部爲憲部。比部爲司計。至德二載、依舊。

謹案。天寶中、改刑部爲憲部。凡行內諸司之稱部者並改之。以避六部之名。舊唐志所載甚詳。新唐志乃謂改刑部爲司憲。是誤以龍朔所改御史大夫之名。屬之刑部非也。

【唐六典】刑部主事四人。令史十九人。書令史三十八人。亭長六人。掌固十八人。都官主事二人。令史九人。書令史十二人。掌固四人。比部主事四人。令史十四人。書令史二十七人。計史一人。掌固四人。司門主事二人。令史六人。書令史十三人。掌固四人。〇獄丞四人。從九品下。以流外入仕者爲之。

【舊唐書嚴郢列傳】郢兼御史中丞。御史臺奏天下斷獄。自徙以下結竟者。並徙置邊州。郢駁奏請下刪定使詳覆。然後施行。從之。

謹案。刪定使之名。職官志不載。僅見于此。蓋因纂集律令。隨時所置之官。猶今之律例館總裁也。

五季

【五代會要】後唐長興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勅刑部、大理寺。宜各置法直官兩人。仍召曉法令者充。晉天福三年三月、詳定院奏。前守晉州洪洞縣主簿盧粲進策。伏以刑獄至重。朝廷所難。尚書省分職六司。天下謂之會府。諸道決獄。若關人命。卽刑部不合不知。欲請諸州府凡斷大辟罪人訖。逐季將有無申報刑部。仍具錄案款事節。幷本判官馬步都虞候司法參軍法直官馬步使判官名銜申聞。或有案內情由不圓。刑部請行勘覆。從之。

謹案。盧粲進策。請諸州府斷大辟罪人申報刑部。仍具錄案款事節。然則前此諸道州府大辟案款。未嘗申報刑部矣。唐刑部郎中員外郎掌集天下奏讞。而五代時州府大辟案款至不申刑部。

于此見五代之廢弛也。

【册府元龜】後唐同光二年、刑部尚書盧質。長興二年、刑部郎中周知微。四年、刑部侍郎任贊。晉天福元年、刑部郎中鄭觀。六年、刑部員外郎李象。周廣順元年、刑部員外郎曹匪躬。

謹案。五季官制。史志不詳。今據册府元龜所載。略採一二。以見刑曹建置。亦多仍舊唐也。册府元龜又載。後唐同光元年。御史臺奏。當司刑部大理寺本朝法書。自朱温删改。今見在三司收貯。刑書並是僞廷之制云云。周顯德五年、中書門下奏三司臨時條法。望令删集。送中書門下詳議聞奏云云。是五季亦以刑部御史臺大理寺爲三司。並同唐制矣。

宋

【宋史職官志】刑部掌刑法獄訟奏讞赦宥敍復之事。凡斷獄本于律。律所不該。以勅令格式定之。禁於未然之謂令。施於已然之謂勅。設于此而使彼至之之謂格。設于此而使彼效之之謂式。皆閣其案狀傅例擬進。其屬三。曰都官。曰比部。曰司門。設官十有一。尚書一人。侍郎二人。郎中、員外郎刑部各二人。都官比部司門各一人。國初以刑部覆大辟案。淳化二年、增置審刑院。知院事一人。以郎官以上至兩省充。詳議官以京朝官充。掌詳讞大理所斷案牘而奏之。大中祥符二年、置糾察刑獄司糾察官二人。以兩制以上充。凡在京刑禁徒以上。卽時以報。若理有未盡。或置淹恤迫覆其案。詳

正而駁奏之。凡大辟皆錄問。元豐三年八月、詔省審刑院歸刑部。以知院官判刑部。掌詳議詳覆司事。刑部主判官爲同判刑部。掌詳斷司事。審刑議官爲刑部詳議官。官制行悉罷歸刑部。元祐元年、省比部郎官一員。以都官兼司門。五月三省言舊制糾察在京刑獄。以察違慢。自罷歸刑部。無復申明糾舉之制。請以御史臺刑察兼領。其御史臺刑獄令、尚書省右司糾察從之。紹聖元年、詔都官司門互置郎官一員。崇寧二年十二月、詔刑部尚書通治左右曹侍郎。一治左曹。一治右曹。如獨員卽通治。○尚書掌天下刑獄之政令。凡麗于法者。審其輕重。平其枉直。而侍郎爲之貳。應定奪審覆除雪敍復移放。則尚書專領之。制勘體量奏讞糾察錄問則長貳治之。而郎中員外郎分掌其事。有司更定條法。則覆議其當否。凡聽訟獄或輕重失中。有能駁正。詔其賞罰。若頒赦宥則糾官吏之稽違者。分案十二。置吏五十有二。紹興後分案十三。裁減吏額。置三十五人。○侍郎南渡長貳互置。隆興常置一員。淳熙十六年、依崇寧專法。奏獄及法令事。請大理寺官赴部共議之。用侍郎吳博古之說也。○郎中員外郎分左右廳。掌詳覆敍雪之事。建炎三年、刑部郎官以二員爲額。關掌職事。初無分異。紹興二十六年、詔依元豐舊法。分廳治事。先是右司汪應辰言刑部郎官分爲左右。左以詳覆。右以敍雪。同僚異事。祖宗有深意。倘初無分異。則有不當于理者。孰爲追改。乞遵用舊制。要使官各有守。人各有見。參而用之。以稱欽恤之意。從之。仍令今從倣此。○都官郎中員外郎掌徒流配隸。凡天

下役人與在京百司吏職皆有籍以考其役放及增損廢置之數。分案四。置吏十有八。建炎三年、詔比部兼司門。隆興元年、詔都官比部共置一員。自此都官兼比部司門之事。分案五。裁減吏額。置十二人。（淳熙十三年・減三人・）○比部郎中員外郎掌勾覆中外帳籍。凡場務倉庫出納在官之物。皆月計季考歲會。從所隸監司檢察自上比部。至則覆審其多寡登耗之數。有陷失則理納鉤考。百司經費有隱昧則會問同否。而理其侵負。舊帳案隸三司。熙寧五年、置提舉帳司選人吏二百人。驅磨天下帳籍、并選官吏審覆。七年二月、詔帳司每歲具天下財用日出入數以聞。元豐初年、詔諸路財賦出入。自今三年一供。著爲令。官制行釐其事歸比部。元祐元年七月、用司馬光奏悉總于戶部。三年釐正倉部勾覆理欠。憑由案及印發鈔引事歸比部。分案五。置吏百有一。建炎以後。或都官兼比部司門之事。○司門郎中員外郎掌門關津梁道路之禁令。及其廢置移復之事。應官吏軍民商販譏察其冒僞違縱者。凡諸門啓閉之節。及關梁餘禁以時舉行。分案二。置吏五。

謹案。宋制獄囚皆繫開封府司錄司及左右軍巡三院。蓋如今之順天府及五城司坊官。法司僅平其讞牘。未嘗置獄。至熙寧九年、神宗始命置大理獄。而史志並無管獄之官。疑卽以司直主簿兼其任也。至比部自唐宋而後。專掌勾稽中外帳籍。如今注銷錢糧之職。並不關涉刑名。說已具前。然考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謂宮禁歲取金銀錢帛。率以百萬計。雖有歲終比部驅磨之

令。然郎官第赴內東門司終日危坐。而數璫自爲會計。郎官不得預畢事。乃卷牘尾示之。俾書名而已。據此。則比部未嘗能舉其職。亦可以見當時宂濫之弊矣。

【章俊卿山堂考索】勅令所宋差寄臣提舉詳定官。以侍從之通法令者充。刪定官于職事官內差兼。

【王圻之滄水燕談錄】祥符二年、以京獄訟之繁。懼有冤滯。始置糾察在京刑獄司。以省冤濫。命知制誥周起、侍御史趙湘爲之。凡在京師刑獄。御史開封府皆得糾之。起。慮抑屈者不能盡知。乞許令糾察陳狀。從之。但不鞫獄。○太宗愼刑罰。淳化二年、始置審刑院。以覆大理奏案。以近臣一人知院事。設詳議六人。擇京朝曉律常任法寺官者爲之。每奏一人。從知院上殿例得賜緋。故士大夫以審刑爲朝官染院。

【江休復鄰幾雜志】審刑奏案貼黃。上更加撮白。撮白上復有貼黃。

謹案。百官志元豐官制行。審刑、詳議、糾察、悉罷歸刑部。卽所謂刑部郎中員外分左右廳、左主詳覆、右主敍雪之職也。

遼

【遼史百官志】伊勒希巴（滿洲語。伊勒希。副也。巴。處所也。原作夷离畢。今改正。）院掌刑獄。○伊勒希巴。○左伊勒希巴。○右

伊勒希巴。〇知左伊勒希巴事。〇知右勒希巴事。〇倣史。〇選底掌獄。

謹案。遼世刑獄主之伊勒希巴。考遼史刑法志載。道宗清寧四年、詔左伊勒希巴曰。外路死刑雖已款伏。仍令附近官司覆問。有冤者卽具以聞。可見諸路獄訟。皆歸決遣。其職實如今之刑部。至其時南面官僚內。尚書六部。多依唐典建置。刑部長貳。亦必備官。然以史證之。惟大理寺所掌較重。故大理卿少如耶律儼劉伸之屬。史皆稱其治獄詳允。而刑部除授紀傳。多未之及。殆以其僅存空名。故略而不載歟。

金

【金史百官志】刑部尚書一員。正三品。侍郎一員。正四品。郎中一員。從五品。員外郎二員。從六品。一員掌律令格式審定刑名關津譏察赦詔勘鞫追徵給沒等事。一員掌監戶官戶配隸訴良賤城門啓閉官吏改正功賞捕亡等事。主事二員。從七品。令史五十一人。內女直二十二人。譯史五人。通事二人。架閣庫管勾一員。正八品。掌刑、工兩部架閣。大安二年。以主事各兼。同管勾一員。從八品。〇獄丞一員。從九品。屬御史臺。

元

【元史百官志】刑部尚書三員。正三品。侍郎二員。正四品。郎中二員。從五品。員外郎二員。從六品。掌天下刑名法律之政令。凡大辟之案覆。繫囚之詳讞。孥收產沒之籍。捕獲功賞之式。寃訟疑罪之辨。

獄具之制度律令之擬議悉以任之世祖中統元年以兵刑工爲右三部置尚書二員侍郎二員郎中五員員外郎五員以郎中員外郎各二員專署刑部至元元年析置工部而兵刑仍爲一部尚書四員侍郎仍二員郎中四員員外郎置五員三年復爲右三部七年始別置刑部尚書一員侍郎一員郎中一員員外郎二員八年改爲兵刑部十三年又爲刑部二十三年六部尚書侍郎郎中員外郎定以二員爲額大德四年尚書增置一員其首領官則主事三員吏屬則蒙古筆且齊（解見吏部篇）・一人知印二人奏差十人書寫三人典吏七人令史三十人回回令史二人克埒穆爾齊（解見吏部篇）・一人知印二人奏差十人書寫三人典吏七人○司獄司司獄一員正八品獄丞一員正九品獄典一人初以右三部照磨兼刑部繫獄之任大德七年始置專官部醫一人掌調視病囚○司籍所提領一員同提領一員至元二十年改大都等路斷沒提領所爲司籍所隸刑部

謹案周禮秋官職金掌受士之金罰貨罰孔穎達疏謂斷獄訟者有疑卽使出贖既言金罰又曰貨罰者出罰之家或時無金卽出貨以當直也蓋職金主受贖鍰故屬于司寇當爲今刑部贓罰庫所自出特其職于金玉錫石丹青之政令本無所不掌非特罰贖一事與金顏料庫尤爲相合今已專繫之戶部三庫篇內不復列于此表至自漢以後贖金所入未見專司唐六典載侍御史之職有六其五曰贓贖李林甫注謂以年深之次者一人知西推贓贖事則以憲官兼之宋志載

大理寺右治獄分四案。其一曰左右寺案。掌斷訖公事。案後收理追贓等。則又爲吏人所掌。初無定式。惟元代司籍所。雖主斷沒之籍。不止贓贖。而隸屬刑部。猶得秋官職金遺意。視今制之贓罰庫差爲近之云。

【富大用事文類聚】大元刑部掌律令格式審定刑名奴婢配隸關津譏察城門啓閉之事。置令史分掌。名頭無專曹官。

明

【明史職官志】刑部尚書一人。正二品。左、右侍郎各一人。正三品。其屬司務廳司務二人。從九品。浙江、江西、湖廣、陝西、廣東、山東、福建、河南、山西、四川、貴州、雲南十三清吏司。各郎中一人。正五品。員外郎一人。從五品。主事二人。正六品。正統六年。十三司俱增設主事一人。成化元年。增設四川廣西二司主事各一人。後革。萬曆中。又革湖廣。陝西。山東。福建四司主事各一人。照磨所照磨。正八品。檢校正九品。各一人。司獄司司獄六人。從九品。尚書掌天下刑名及徒隸勾覆關禁之政令。侍郎佐之。十三司各掌其分省及兼領所分京府直隸之刑名。照磨檢校照刷文卷。計錄贓贖。司獄率獄吏典囚徒。凡軍民官吏及宗室勳戚隸于法者。詰其辭。察其情。僞傳律例而比議其罪之輕重。以請詔獄。必據爰書。不得逢迎上意。凡有殊旨。別勅詔例榜例。非經請議著爲令甲者。不得引比。凡死刑即決及秋後決。並三覆奏。兩京十三布政司死罪囚。歲讞平之。五歲請遣官審錄冤滯。霜降錄重囚。會五

府九卿科道官共錄之。矜疑者戍邊。有詞者調所司再問。比律者監候。夏月熱審。免笞刑。減徒流。出輕繫。遇歲旱特旨錄囚亦如之。凡大祭止刑。凡贖罪視罪輕重。斬絞雜犯徒杖未減者。聽收贖詞訴。必自下而上。有事重而迫者。許擊登聞鼓。四方有大獄。則受命往鞫之。四方決囚。遣司官二人往涖。凡斷獄歲疏其名數以聞曰歲報。月上其拘釋存亡之數曰月報。獄成移大理寺覆審。必期平允。凡提牢月更主事一人。修葺囹圄。嚴固扃鑰。省其酷濫。給其衣糧。囚病許家人入視。脫械鎖醫藥之。簿錄俘囚配沒官私奴婢咸籍知之。官吏有過。並紀錄之。歲終請湔滌之。以名例攝科條。以八字括辭議。以・准・皆・各・其・及・若・即・以五服參情法。以墨涅識盜賊。籍產不入塋墓。籍財不入支度。宗人不即市。宮人不即獄。悼耄疲癃不即訊。洪武元年、置刑部。六年、增尚書、侍郎各一人。設總部、比部、都官部、司門部。部設郎中員外郎各二人。惟都官各一人。總部、比部主事各六人。都官、司門主事各四人。八年、以部事浩繁增設四科。科設尚書、侍郎、郎中各一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五人。十三年、設尚書一人。侍郎一人。仍分四屬部。部設郎中、員外郎各一人。總部、比部主事各四人。都官、司門主事各二人。尋增侍郎一人。（治分左、右侍郎。）二十二年、改總部爲憲部。二十三年、分四部爲河南、北平、山東、山西、陝西、浙江、江西、湖廣、廣東、廣西、四川、福建十二部。（浙江部兼領雲南。）部各設官。如戶部之制。二十九年、改爲十二清吏司。永樂九年、以北平爲北京。十九年、革北京司。增置雲南、貴州、交阯三司。宣德十年、革交阯司。遂爲十三

清吏司。

謹案。明制。凡五歲請勅遣官出京府兩京十三省審錄。謂之恤刑。歲盡遣主事往關內江南江北涖殺。謂之審決。國朝順治初尙沿其制。歲遣三法司堂上官至直隸審決。十四年、改遣司屬。康熙五年、停止。而恤刑郎中、員外郎各差。亦於康熙初裁省焉。

又案明一代弊政。莫甚于廠衞詔獄。以刑名重任。寄之武夫宦寺。肆情生殺。屠僇忠良。其惡殆過漢之黃門北寺。而履霜有自。實起于令內監審錄獄囚。俾得以擅作威福。史稱成化以後。凡大審錄。太監齎敕張黃蓋于大理寺爲三尺壇中坐。三法司左右坐。御史郎中以下捧牘立。唯諾趨走惟謹。三法司視成案有所出入輕重。俱視中官意。不敢少忤。以刑餘小豎。輒敢凌鑠卿貳。指揮郎吏。竟無一人能與抗爭。不獨褻侮班聯。而刑獄之失中。其流弊更難究詰。我國家明罰勅法。愼重邦刑。凡秋錄大典。會讞上聞。皆親覽要辭。宣召大臣。再三審覈。然後麗之於辟。權衡至正。明允咸孚。固非中官所得參決。而內監等之給事禁掖者。自灑掃使令以外。其他亦從未能干預絲毫。宮府肅清歷代積弊。至今日而祛除實盡矣。